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全本公开本删除信息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号）要求，公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开本中已删除联系人信息。

我单位同意将《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报告全本信息（联系人除外）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定责任。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11月7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95
附表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105-04-01-7123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8号		
地理坐标	(118度45分10.627秒, 32度02分04.97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 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建发改(2024)50号
总投资(万元)	15192.52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53	施工工期	3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517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宁政办发〔2022〕9号)(批复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时间:2022年2月15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与《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内容:《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宁政办发〔2022〕9号)要求,明城墙以内空间为控制发展区;明城墙以外空间为鼓励发展区。控制发展区内,对现有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外)的数量和规模严格控制;鼓励发展区内,积极引导城区优质资源向该地区流动,鼓励新增资源向该地区集聚。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规划布局要求按照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划或一定服务人口设置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应在每个建制镇至少办好1所卫生院,每个街道或每3万~10万服务人口办好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8号,属于控制发展区。本次迁建有助</p>		

	<p>于满足周边居民的就医需求，符合《南京市“十四五”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宁政办发〔2022〕9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设施建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对照《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或不再承接的产业。</p> <p>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0012532010511B1001）。</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2、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该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该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8号，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1052024XS0017496号），本项目地块用途为A51医疗卫生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行业规划及用地要求。</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①本项目位于建邺区北圩路8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夹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2.9km处。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秦淮河（南京市区）洪水调蓄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约1.4km，距长江大胜关长吻鮠铜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p>

区约 4.6km（详见附图 6），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符合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PM_{2.5}、PM₁₀、SO₂、NO₂ 和 CO 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29 μg/m³、52 μg/m³、6 μg/m³、27 μg/m³ 和 0.9mg/m³，O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年均浓度为 170 μg/m³，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现状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超标，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逐步推进，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会逐步好转。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③声环境：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0dB，同比上升 0.5dB。综上，区域环境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测点噪声监测值均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零排放；噪声经隔声、减振、消音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降低所在地环境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主要资源消耗为水资源和电能，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电能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用电量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文件，项目不属于以上文件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其禁止建设项目。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和《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 8 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建邺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10520204，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 项目与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结论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 8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南京市 2023 年度 生态 环境 分区 管控 动态 更新 成果	环境 风险 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不属于左述类别企业。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不属于左述类别企业。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 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 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 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 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 开发边界内的, 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 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 开发边界外, 经规划确认保留的, 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对照《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年版)》, 不属于其禁止和限制类; 对照《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 不属于禁止新(扩)建项目。	符合
	污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 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将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设食堂, 无餐饮油烟产生, 项目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达标。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 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用水量少, 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其它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长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通知,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 项目类别为“Q8421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站）”，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表 1-2 项目与苏长江办（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发展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资源保护区、湿地。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左侧所列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高污染项目。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左述项目。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行业。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规范文件	控制指南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p>(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4)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前应当就地消毒。</p> <p>(5)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p>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收集于专用收集桶中，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桶及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张贴标志；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2天；危废暂存间位于负一楼单独区域，定期消毒，并设有防渗、防盗、防鼠等措施；医疗废物运送至危废暂存间采用专用工具，每天定时运送，运送后对工具进行消毒；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本地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管。符合要求。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	<p>(1) 建章立制，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主体责任。</p> <p>(2) 规范操作，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的方法和程序。要依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流程，重点加强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建立交接登记制度，按照医疗废物的种类、数量做好交接登记，</p>	企业法人作为医疗废物管理第一责任人，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医疗废物收集、处置。项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分类处置；采用专用包装，并设置警示标志；设有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对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规范管理医疗废物的能力。

	<p>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p> <p>(3) 加强培训,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能力。</p>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	<p>(1) 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p> <p>(2)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p> <p>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排放,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p>(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10%~20%。</p> <p>(2)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宜采用重力流排放,必要时可设排水泵站。</p> <p>(3) 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p> <p>(4) 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及HJ/T276-2006的有关规定。</p> <p>(5)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p>	<p>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60t/d,预估废水量约为48.6t/d,满足设计裕量的规定;污水处理工程排水为重力流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为地理式,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各池体加盖密闭,设有通气孔;污泥、格栅渣作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地下,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噪声可达标。</p>
《医疗机构废水处理及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B32/T3547-2019)	<p>加强处理效果的一级处理工艺适用于普通综合性医院(不含传染病房);工艺流程:化粪池—调节池—絮凝沉淀池—接触消毒;医疗废水进入化粪池水力停留时间>30h;调节池前部需设置自动格栅,内部需设置提升水泵;混凝沉淀(或过滤)去除携带病毒、病菌的颗粒物,提高消毒效果和降低消毒剂用量,从而避免大量使用消毒剂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进入接触消毒池、采用含氯消毒剂的水力停留时间应≥1h,出水应达标排放。</p>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采用二级处理工艺(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污水处理站使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设计水力停留时间1h,满足达标排放要求。</p>
5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单位将制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建邺区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 2008 年由菜市场改造而成，现位于凤栖苑 131 号，承担凤栖苑社区、兆园社区、明园社区、江东门社区、北圩路社区、莫愁湖社区共计六个社区的医疗卫生服务，覆盖常住人口达 73650 人。当前，该中心门诊面积总计 2500 平方米（其中租赁面积 500 平方米），病区位于清河路 101 号，系区政府协调占用建邺区福利院 1、2 楼，面积为 2500 平方米。根据国家卫健委及南京市卫健委的相关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方面的用房面积应不少于 6000 平方米的标准。现有的滨湖卫生服务中心的建筑面积明显的不足。现北圩路社区现有社区服务场所场址分散，规模无法满足社区需要。</p> <p>为积极改善就医环境，进一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的整体水平，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计划投资 15192.52 万元，将建邺区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移至建邺区北圩路 8 号，将北圩路社区服务场所集中设置。新址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1833.53 平方米。北圩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约 2602.54 平方米，涵盖社区卫生服务站、基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社区书屋、体育活动室、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含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托管中心（含儿童之家）、公厕、社区警务室、社区应急避难场所等多个功能区域；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则将建筑面积约 5658.02 平方米，包括普通门诊部、急诊部、医技部、中医堂、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中心）、住院部、院内办公等重要功能区域。</p> <p>项目建成后，凤栖苑 131 号用房交莫愁湖街道管理，现有病区交还建邺区福利院，现有病区固定资产移交；北圩路综合服务中心退租原场所，街道自有房产移交街道统一管理。场址不可移动固定资产共同移交，可移动医疗及办公设备搬至新址继续使用。</p> <p>本项目已经在南京市建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建发改〔2024〕50 号；项目代码：2409-320105-04-01-71232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p>
------	--

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108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并随即组织人员到项目建设场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察与调研，收集了有关资料，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结合该项目的建设特点，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给有关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 8 号

建设单位：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性质：迁建

投资金额：15192.52 万元

员工人数：基层社区中心职工定员 30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定员 139 人，其中医护人员 124 人，后勤办公人员 15 人；

工作制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及基层社区中心采用一班工作制，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急诊、病房均采用三班工作制，每天 24h，年工作 365 天。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被划分为 A、B 两个地块。在 A 地块新建一栋综合楼，地上 5 层，地下 1 层。占地面积 3954.73m²，总建筑面积约 11833.53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260.56m²（基层社区中心约 2602.54m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约 5658.02m²），地下建筑面积 3572.97m²；建成后用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北圩路社区综合服务中心。B 分区仅地下空间，面积为 1216.53m²。

项目建成后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设置床位 30 张，接诊量为 20 万人次/年。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1，各建筑功能布置见表 2-2。

表 2-1 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指标	单位	备注
1	规划用地面积		3954.73 (A 分区)	m ²	B 分区 (仅地下) 用地面积为 1216.53m ²
2	总建筑面积		11833.53	m ²	/
3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8260.56	m ²	基层社区中心约 2602.54m ²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约 5658.02m ²
4		地下建筑面积	3572.97	m ²	/
5		容积率	2.09	/	≤2.40
6		建筑密度	42.43	%	≤50%
7		绿地率	20.85	%	≥20%
		建筑高度	20.95	m	≤24
8		机动车停车位	92	个	≥0.7 个/100m ²
9	其中	地上停车位	2	个	临时救护车位
10		地下停车位	90	个	含机械车位 65 个，充电停车位 11 个，无障碍停车位 1 个
11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	199	个	含充电非机动车停车位 60 个

表 2-2 各建筑功能布置一览表

主体建筑	楼层	功能布置	备注
社区综合服务中心	1 层	西侧主要为基层社区服务中心大厅、居家养老服务站门厅、托管中心以及社区警务室；东侧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院，主要功能包括门诊大厅、急诊抢救、急诊检验、输液室、全科诊室、药房、放射科、发热肠道门诊、健康管理入口及相关医辅区，东侧对外供城市使用的公厕。	本层建筑面积 1677.73m ²
	2 层	基层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基层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社区书屋、体育活动站及相关配套	本层建筑面积 1698.11m ²
	3 层	社区卫生服务站、计划免疫科、检验科、体检、儿童及妇女保健科及相关医辅	本层建筑面积 1667.77 m ²
	4 层	中医堂、消化科、口腔科、专科门诊、院内办公及相关医辅	本层建筑面积 1662.44 m ²
	5 层	病房、护士站、抢救室、医护办公室、医护值班室、康复大厅及相关医辅	建筑面积 1417.34 m ² ，普通床位 30 张
	地下室	机动车停车库、设备用房	/

4、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型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共 5 层，总建筑面积 11833.53m ² ，集门诊、急诊、医技科室、住院部及社区综合服务于一体，设置 30 张床位，门诊部接诊量为 20 万人次/年。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22670.388t/a	由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	17726t/a	雨污分流；废水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供电	149.5 万 kW·h/a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制冷供暖	空调系统	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空调调节室温
		医用气体（氧气）	0.58 万 m ³	项目氧气用于病房、抢救室等，采用医用氧气瓶供给，暂存于一楼 8m ² 的氧气库房
辅助工程		地下室	地下一层，建筑面积为 3572.97m ²	为停车场、设备间、消防水池等
储运工程		冷链室	设置一处冷链室，位于综合楼三层	/
		药房	共设置两间药房，综合楼一层药房约 50m ² ，综合楼四层中药房约 60m ²	用于药品存放，一楼药房主要存放西药、四楼药房主要存放中药
		中药库	建筑面积约 46m ²	位于四层中药房北侧
		西药库	建筑面积约 39m ²	位于四层中药房北侧
		耗材库	建筑面积约 14m ²	位于三层中间楼梯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院区污水处理站	经化粪池（TW001）处理，然后进入院内污水处理站与医疗废水一起集中生化及消毒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医疗废水	院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经污水处理设施（TW002，设计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院区清洁废水		
		雨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地下车库	机械排风系统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各科室	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15m ²	位于负一楼楼梯南侧
		垃圾分类收集房	面积约 18m ²	位于室外东北角
		垃圾桶	若干	环卫清运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	
	风险措施	分区防渗		
<p>其他：</p> <p>①本项目不设置感染病科；</p> <p>②项目影像中心均采用数码拍摄，直接用打印机打印结果，无洗印废水产生；</p> <p>③项目口腔科补牙使用树脂材料，不使用含汞等重金属材料，无重金属废水产生；</p> <p>④项目检验科涉及的血液、血清的化学检查和病理化验等均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使用后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自行配置试剂，因此不使用含氰、含</p>				

重金属试剂，不使用酸碱、有机试剂，无含氰废水、含重金属废水、含酸废水、有机废液及实验废气产生；

⑤项目不设置洗衣房（床单、衣物等送定点单位进行清洗消毒），电子喉镜、胃镜在科室洗消间洗消，其余器械消毒工作委外；

⑥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空调调节室温；

⑦本次评价内容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辐射设备的环境影响分析需建设单位另行委托进行评价。

5、原辅材料及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单位/a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	20 人份/盒	6	6	药房	盒
尿酸检测试剂盒（尿酸酶法）	96T(80 samples)	8	8	药房	盒
钙检测试剂盒（甲基麝香草酚蓝比色法）	50T	2400	500	药房	盒
尿素检测试剂盒（酶联速率法）	96T(80 samples)	10	10	药房	盒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双缩脲法）	120T	2	2	药房	盒
肌酐检测试剂盒（酶法）	48T	9	4	药房	盒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化学氧化法）	96T	8		药房	盒
一次性使用阴道电极	/	60	20	药房	个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 条/筒	20	10	药房	盒
清洗液	5L	6	3	药房	盒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48T	3	3	药房	盒
磷检测试剂盒（钼酸铵法）	48T	3	3	药房	盒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终点法）	48T	9	6	药房	盒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辐照灭菌-分离胶促凝管	/	12600	5000	药房	个
一次性使用真空采血管	/	500	500	药房	个
一次性使用胰岛素针	/	9800	3000	药房	个
尿素[13C]片呼气试验药盒	/	400	200	药房	盒
一次性口腔器械盒	/	400	200	库房	盒

碘伏棉签	/	300	200	库房	个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	200	100	库房	个
胶质银止血明胶海绵	/	80	30	库房	个
聚氨酯泡沫敷料	/	35	10	库房	袋
口腔用一次性注射针	/	1	1	库房	个
小针刀	/	200	50	库房	个
医用纱布块	/	4000	1500	库房	袋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 / 2）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40 人份/盒	1	1	库房	盒
医用无纺布帽	/	2000	2000	库房	个
SC-501 漂移校正液	400ml	36	10	库房	瓶
SC-502 斜率校正液	30ml*3	21	5	库房	瓶
类风湿因子（RF）测定试剂盒（胶乳凝集法）	50ml/盒	1	1	库房	盒
便隐血（FOB）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1 人份/袋	4	4	库房	袋
甲型/乙型流行性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14	5	库房	盒
一次性使用引流袋	/	20	10	库房	盒
中心静脉置管护理套件	/	50	30	库房	套
一次性使用灌肠冲洗包	/	10	10	库房	盒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	12000	5000	库房	盒
质控血清	/	6	3	库房	盒
血糖测试条（葡萄糖脱氢酶法）	GA-3 型	3000	1500	库房	300 条/盒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干式免疫荧光法）	/	13	5	库房	盒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T	200	50	库房	盒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50 人份/盒	4	2	库房	盒
预充式导管冲洗器	/	210	50	库房	个
干化学尿液分析试纸条	100 人份/盒	30	10	库房	盒
杰可沙银尔舒活性银离子抗菌凝胶	/	100	30	库房	盒
杰可沙银尔洁活性银离子抗菌液	300ml	50	20	药房	瓶
ABO 血型正定型及 RhD 血型定型试剂盒（固相法）	1 人份/盒	460	100	库房	盒
一次性使用鼻镜	/	6240	300	库房	个
血糖试纸（葡萄糖脱氢酶法）	50 片/罐	2000	500	库房	罐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50 人份/盒	28	10	库房	盒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干	10 人份/盒	6	6	库房	盒

式免疫荧光法)					
肌酸激酶同工酶 / 心肌肌钙蛋白 I / 肌红蛋白三合一检测试剂盒 (干式免疫荧光法)	20T	25	10	库房	盒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直接法)	40ml	11	11	库房	盒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 (直接法)	40ml	3000	250	库房	盒
氧气雾化面罩	/	10	10	库房	个
人体润滑剂	/	70	20	库房	罐
伤口敷料	/	1850	800	库房	张
一次性使用中单		1280	300	库房	张
密闭式静脉留置针	/	100	100	库房	个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APTT) 测定试剂盒 (凝固法)	6*2ml	24	10	库房	盒
纤维蛋白原 (FIB) 测定试剂盒 (CLAUSS 法)	10*0.5ml, 低值	24	10	库房	盒
凝血酶时间 (TT) 测定试剂盒 (凝固法)	/	48	20	库房	盒
生理性海水鼻腔喷雾器	/	100	20	库房	个
引流袋	/	20	20	库房	个
理疗电极片	/	560	100	库房	片
医用棉签	100/盒	7950	1000	库房	盒
爱尔施牌含氯消毒片	100 片/瓶	5000	200	库房	盒
84 消毒液	500mL/瓶	50	20	库房	瓶
利尔康牌 75%酒精消毒液	500ml	150	50	库房	瓶
纱布绷带	/	20	8	库房	袋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针	/	600	200	库房	个
针灸针	/	12500	1000	库房	个
牙科石膏	4 型树脂超硬	2	2	库房	袋
化学清洗液	/	150	50	库房	瓶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R20340-100ml	2	2	库房	瓶
洁芙柔抗菌洗手液	500ml	240	50	库房	瓶
安捷牌邻苯二甲醛消毒液	5L	24	5	库房	桶
次氯酸钠	25kg/袋	200	4	库房	袋
除臭剂	/	2	1	库房	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
1	75%酒精	无色液体, 有特殊香味。熔点 -114.3°C; 沸点 78.4°C; 相对密度 (水=1): 0.79; 相对蒸气密度 (空	易燃	LD50:7060mg/kg (兔经口); LD50:7340mg/kg (兔经皮); LC50:37620mg/m ³ , 10h (大鼠吸入)

		气=1) : 1.59; 饱和蒸汽压 (kPa) : 5.33 (19°C)。溶解性: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2	碘伏	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 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或以下), 呈现浅棕色。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14g/kg, 吸入 LC ₅₀ :137ppm/1h; 小鼠经口 LD ₅₀ :22g/kg
3	二氧化氯消毒剂	二氧化氯的分子式为 ClO ₂ , 分子量 67.5, 在常温下为黄绿色或橘黄色气体。常压、11°C 时, 气体 ClO ₂ 的密度为 3.09g/L; 液体 ClO ₂ 的密度为 1.64g/cm ³ 。常压下, 沸点为 10.9°C, 凝固点为 -59°C。具有氮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 毒性与氯相似。ClO ₂ 分子结构特点: 氯原子以 2 个配位键与 2 个氧原子结合, 其外层还存在一未成对电子, 具有很强的氧化作用。	能与许多化学物质发生爆炸性反应, 对受热、震动、撞击、摩擦等相当敏感, 极易分解发生爆炸。	急性毒性: 94mg/kg (大鼠口服); LCLo: 260ppm (大鼠, 2 小时)
4	84 消毒液/消毒片	主要成分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的高效消毒剂, 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NaClO)。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次氯酸钠含量为 5.5%~6.5%。	/	/
5	除臭剂	深绿色液体, 提取自植物液, 纯度 99%, 主要成分为植物酶	/	/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疫苗冷链监测 (温湿度) 传感器	GSX-M51 (WS)-4G	1	冷链室
2	无线疫苗冷链监测仪	GSX-M50 (Z)-4G	1	冷链室
3	耳钳	8cm 盖板式直麦粒头 0.5*6	1	耳鼻喉科
4	耳钳	8cm 盖板式直卵圆口 宽 0.8	1	耳鼻喉科
5	电子喉镜	YL04-IAG	2	耳鼻喉科
6	造口造瘘模型		1	抢救室
7	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XF/2X-Y100	2	慢性病管理中心
8	呼吸机	H-100	1	后勤设备科
9	肠内输注泵	Flocare infinityII	1	康复病房
10	多频振动排痰机	DK-2000	1	后勤设备科
11	监护仪	CMS8000	3	设备科
12	床单位臭氧消毒机	AES-S-1600	2	后勤设备科
13	压缩空气式雾化器	403H	10	输液室

14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SD-03W	5	病房抢救室
15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SD-03W	10	病房抢救室
16	医用分子筛制氧机	8F-5AW	15	康复病房
17	医用制氧机	KSOC-10	2	日间病房
18	无创呼吸机	ST-30C	2	抢救室
19	氧气桶（供氧器）	XY-98BI-10L	1	后勤设备科
20	振动感觉阈值检测仪	VPT-I	1	慢病管理中心
21	中医体质辨识仪	ZX-ZY3000	1	慢病管理中心
22	健康一体机	GHMS10	1	慢病管理中心
23	多普勒外周血管检测仪	VBP-10T	1	慢病管理中心
24	肺功能仪	LA101	1	慢病管理中心
25	母乳分析仪	MR-9001	1	儿保科
26	黄疸测试仪	DHD-C	1	儿保科
27	婴幼儿智能体检仪	WS-RTG-1G	1	儿保科
28	双目视力筛查仪	VS100	1	儿保科
29	胎心监测仪	Tx200La	1	妇科
30	视力筛查仪	14011-2	1	儿保科
31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TDP12-DL	5	针灸科
32	微波治疗仪	AMT-B1	1	针灸科
33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好玛）	HL-III	1	针灸科
34	电解质分析仪	AC9900	1	检验科
35	全自动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LD-500	1	检验科
36	全自动血流变仪	LBV-N6COMPACT	1	检验科
37	除颤仪	TEC-5631	1	抢救室
38	电子喉镜	YL04-IAG	1	抢救室
39	电子喉镜	YL04-IAG	1	抢救室
40	电动吸引器	7A-23B	1	抢救室
41	监护仪	PVM-2703	1	抢救室
42	注射泵	佳士比 TM F6	1	抢救室
43	心电图机	ECG-2350	1	抢救室
4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JC40	1	伤口造口
45	彩色超声诊断仪	LOGIQ C9	1	B超室
46	PT训练床	HB-PTC-1	2	康复病房
47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TDP12-DL	5	康复病房
48	心电图机	/	5	康复病房
49	全科诊断系统	UR-9000F	2	内科
50	高压蒸汽灭菌器	新华牌 MOST-T 型 (2015D565)	1	口腔科
51	根管马达	SM-TR-CM	1	口腔科
52	77435-ZX 集成系统	77435-ZX	1	外科
53	观片灯	/	1	外科
54	免疫定量分析仪	SR-1-100	1	检验科
55	干式免疫荧光定量分析仪	HBP0001	1	检验科
5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5180CRP	1	检验科
57	24h 动态血压计（迪姆）	DMS-ABP2	2	B超室
58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机	DMS 300-4AL	1	B超室
59	彩色超声诊断仪	LOGIQ C9	1	B超室

60	骨密度仪	Sunlight/MiniOmni	1	骨密度室
61	电子胃镜	GIF-LV1	1	胃镜室
62	全自动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Rider30B	1	胃镜室
63	循环风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XF/2X-Y100	1	慢病管理中心

6、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项目不设食堂，餐点全部由餐饮公司外送，因此无食堂用水。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护理床位用水、门诊用水、洗消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及院区清洁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医务人员 124 人，其中 94 人按照一班制计算，30 人按照三班制计算，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用水定额为每人每天 200L/人·班，则用水量为 13432t/a。

医院后勤职工用水量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取值 90L/人·班，本项目医院后勤职工 15 人，按照一班制计算，则用水量为 493t/a。

北圩路社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 30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取值 60L/人·班，则生活用水量为 540t/a。

综上，生活用水量约 14465t/a，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572t/a，通过院内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2）医疗用水

①护理床位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30 张护理床位，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本项目 100%病房均设置独立卫生间及盥洗，用水定额值按 300L/床·d 计，年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则护理床位用水量为 3285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病房废水产生量约为 2628t/a。

②门诊用水

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本项目门诊用水量按 15L/人·d 次计，项目预计新增门诊量约 200000 人次/年，则门诊用水量为 3000t/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门诊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0t/a。

③洗消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电子喉镜、胃镜等的洗消在科室洗消间进行，

用水量约 1m³/d，则项目洗消用水量为 365m³/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洗消废水产生量约为 292t/a。

综上，项目医疗用水量为 6650m³/a，医疗废水的排放量为 5320m³/a。通过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院区清洁用水

经建设单位核实，院区每天都需要清理打扫，本项目院区清洁用水中调配 84 消毒液，起到清洁消毒的作用。清洁用水按每 1000m² 约 0.5t/次，每天需要清洁 1 次，清洁面积约为 5709.46m²，年清洁天数为 365 天，则清洁用水 1042t/a，产污系数取 0.8，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834t/a，通过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4) 绿化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院区内绿化面积约 1079m²，绿化用水参照《关于调整和新增部分行业用水定额的通知》（宁水办资〔2021〕81 号）绿化管理草坪用水定额，绿化用水定额按为：0.6L/m²/d 计（1、4 季度），2L/m²/d 计（2、3 季度），则全年绿化用水量为 513.388t/a，通过蒸发或进入土壤损耗。

(5) 初期雨水

采用暴雨强度及雨水流量公式计算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007.34 \times (1 + 0.752 \lg P)}{(t + 17.9)^{0.71}}$$

$$Q = \Psi \cdot q \cdot F$$

其中：q—按设计降雨重现期与历时所算出的降雨强度（L/s·hm²），计算得 q 为 15.8L/s·hm²；

P—重现期为 1；

t—地面集水时间，采用 15min；

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为（L/s）；

Ψ—设计径流系数，取 0.6；

F—设计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厂区总汇水面积约 5173m²。

计算得 $Q=4.9L/s$ ，一次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4.41m^3/次$ ，按年均暴雨次数 10 次计，本项目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44.1m^3/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雨水回收池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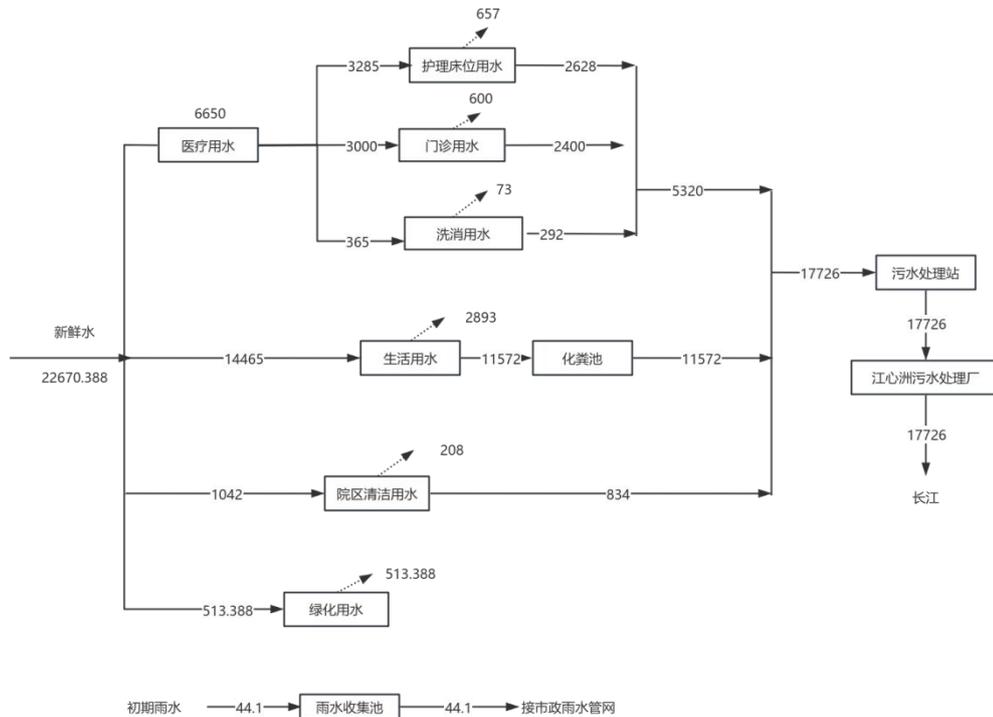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a

6、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 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围环境：项目南侧为城市绿地，隔绿地为水西门大街，西侧为北圩路；北侧为玉兰里小区；东侧为莫愁西园小区。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中心主要建筑为综合楼，共五层，位于场地南侧。中心设置两个人行出入口：主出入口位于院区南侧，急诊出入口位于院区北侧；机动车出入口与地下车库出入口位于院区西北侧，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负一楼、化粪池位于厂区东北角。项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合理，建成后全院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消毒

本项目消毒严格按照《医院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消毒方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消毒方式一览表

序号	消毒区域	涉及区域	消毒方式	可能涉及化学消毒剂成分
1	病区空气	病房、等候区、更衣室、病人电梯间、门诊候诊室、病区走廊等	有人，紫外消毒；无人，紫外线消毒和消毒剂消毒	次氯酸钠
2	地面及物体消毒	桌子、椅子、凳子、床头柜、门把手、病历夹	用含氯消毒剂喷洒擦拭，消毒作用 10~15min	次氯酸钠
		病房门口、病区出入口	次氯酸钠溶液浸湿的脚垫	次氯酸钠
3	病人排泄物、分泌物消毒	病房	粪便、呕吐物、尿液采用漂白粉消毒、便器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浸泡 30min	次氯酸钠
4	病人使用的物品、医务人员用品消毒	病房被服、帽子、口罩，医务人员工作服、口罩	委外消毒	/
5	医务人员手消毒	医务人员（手）	含酒精手消	酒精
6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	委外消毒	/
7	污水处理、污泥消化	污水处理、污泥	次氯酸钠消毒	次氯酸钠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新建一栋综合服务中心，施工期内主要进行楼栋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及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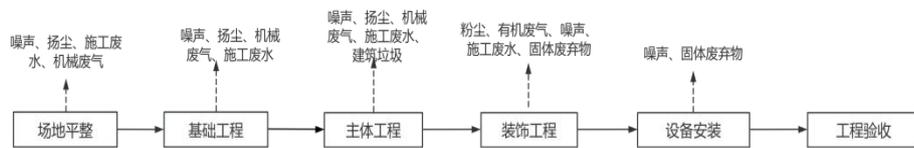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场地平整

将天然地面通过挖高填底的方式改造成工程所需的平面，使场地的自然标高达到设计要求的高度，建立必要的、能够满足施工要求的供水、排水、供电、道路以及临时建筑等基础设施，包括挖方、填方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扬尘同时排放尾气，现场施工时，会产生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

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2) 基础工程

包括定位放线、打桩、测桩、基槽开挖、浇筑砼垫层、回填桩基等基础施工。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扬尘同时排放尾气，现场施工时，会产生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3)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为综合楼建筑的施工，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三个主要分项工程。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和尾气，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同时会产生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4) 装饰工程

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喷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外，该工序还产生少量粉尘及固体废弃物。

(5) 设备安装

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工作，会产生噪声和少量固体废弃物。

2、施工期产污分析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①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建筑物地基开挖、道路施工、雨污管道铺设、土建混凝、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现场搬运及堆放、建筑垃圾的堆放及清理等过程。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风力起尘是露天堆放的建材或者裸露的地表因天气干燥，在风力的吹动下产生的扬尘；动力起尘是施工时过往车辆所造成的粉尘。

一般施工现场，动力起尘占总扬尘的 60%，而动力扬尘的产生量与地面的清洁程度、过往车辆的车速有关。地面越不清洁，车速越大，则动力扬尘的产生量

越大。风力起尘量与堆放体的含水率有关，含水率越大，起尘量越小。类比土建施工现场的实测数据，通常情况下，作业现场的粉尘一般在 $1.5\sim 30\text{mg}/\text{m}^3$ ，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在距施工场界 200m 处的 TSP 浓度为 $0.2\sim 0.5\text{mg}/\text{m}^3$ 。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 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

③装修废气

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等）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且产生时间有限，对环境影响很小。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sim 50000\text{mg}/\text{L}$ 。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 和石油类，浓度约为 COD_{Cr} $300\text{mg}/\text{L}$ 、SS $800\text{mg}/\text{L}$ 、石油类 $40\text{mg}/\text{L}$ 。施工时在施工场地修建沉淀池，对该类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 $320\text{mg}/\text{L}$ 、SS $240\text{mg}/\text{L}$ 、NH₃-N $55\text{mg}/\text{L}$ 、TP $3\text{mg}/\text{L}$ 。施工期 36 个月，施工天数按 1080 天计，施工人员平均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日}$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648m^3 。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518m^3 。施工场地设置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物料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

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2-8，物料运输车辆噪声源强见表 2-9。

表 2-8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施工阶段	声源	声级/dB (A)
土石方阶段	挖土机	78-96
	冲击机	95
	空压机	75-85
主体结构阶段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电锯	100-103
	电焊机	90-95
	空压机	75-85
装修、安装阶段	电钻	80-90
	电锤	75-85
	多功能木工刨	70-80
	无齿锯	85

表 2-9 各施工阶段运输车辆噪声级

施工阶段	运输内容	声源	声级/dB (A)
土石方阶段	土方外运	大型载重车	90
主体结构阶段	运输钢筋、商品混凝土	混凝土罐车、载重车	80-85
装修、安装阶段	运输各种装修材料及设备	轻型载重卡车	75

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制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

项目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材损耗垃圾及装修垃圾等。类比同类型规模的建设，可估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30t。建筑可进行回收再利用，废混凝土等可回填施工场所低洼地块。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考虑，施工人数预计为 20 人左右，则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运营期

1、建设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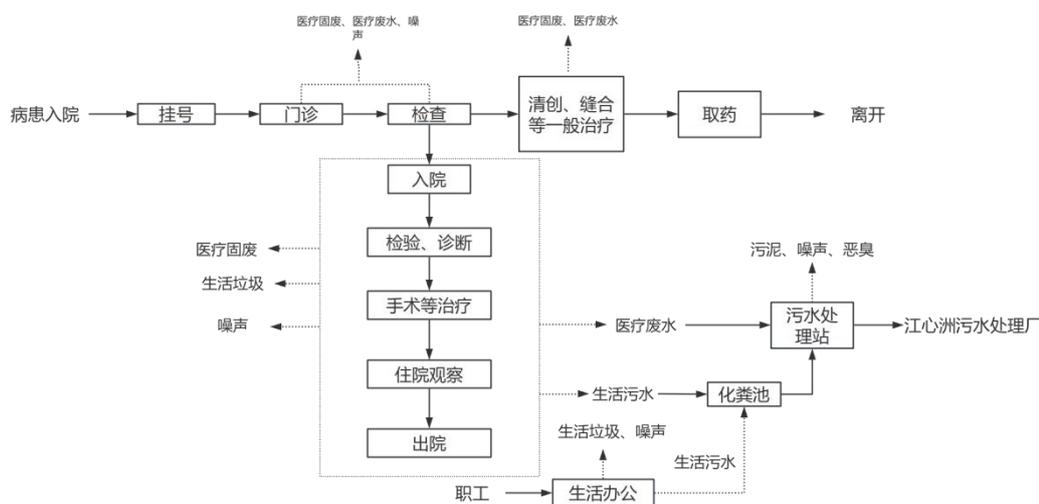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挂号：患者进入医院后，根据自身需要分科室挂号；
- (2) 门诊、检查：通过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化验，医生根据检查结果进行综合性诊断。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门诊医疗固废 S1、医疗废水 W1 及噪声 N；
- (3) 住院：根据确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进行治疗，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医疗固废 S2、医疗废水 W2、各科室消毒后空气 G1、噪声 N 等；
- (4) 治疗：患者住院期间，与医护人员密切合作，配合治疗与护理，该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医疗固废 S3、医疗废水 W3、噪声等 N；

其他产排污环节：

除了在以上医院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外，本项目还存在以下的产排污，主要体现在：

办公、生活环节：本项目工作人员在日常的办公工作及生活时，会产生医务人员、医院后勤职工及社区职工生活污水 W4、地面清洁废水 W5、生活垃圾 S4；

其他环节：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处理站废气 G2、汽车尾气 G3、危废暂存间异味 G4、废胶片 S5、格栅渣及污泥 S6、废紫外灯管 S7、废活性炭 S8、废弃（过期）药物 S9、废汞温度计 S10、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害物质）S11、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 S12、废包装材料 S13、新风系统废滤芯（未沾染有害物质）S14、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S15。

表 2-10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	去向
废气	G1	各科室	消毒后空气	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	无组织排放
	G2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3	汽车尾气	CO、NO _x 、TSP、THC	机械排风系统、绿化	无组织排放
	G4	危废暂存间	臭气浓度、NMHC	通风、定时消毒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门诊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经污水站处理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W2、W3	病房			
	W4	生活污水			
	W5	院区清洁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消音等	
固体废物	S1-S3	诊疗、住院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S5	口腔科	废胶片		
	S6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S7	紫外消毒	废灯管		
	S8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9	治疗、住院	废弃（过期）药物		
	S10	治疗、住院	废汞温度计		
	S11	废气处理	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害物质）		
	S12	包装	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		
	S1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14	新风系统	新风系统废滤芯（未沾染有害物质）	厂家回收	
	S15	治疗、住院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S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8号，项目南侧紧邻城市绿地，隔绿化带为水西门大街，西侧为北圩路；北侧为玉兰里小区；东侧为莫愁西园小区。现有地块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现有项目为建邺区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心位于凤栖苑131号，病区位于清河路101号，共设置50张床位，牙椅2张。主要设有全科诊室3个（内科、外科、儿科）、口腔科、妇科（计划生育指导室）、防保科、儿保科、康复理疗科、针灸科、推拿科、五官科、抢救室、输液室、信息科、慢病管理科、检验科、放射科、B超、心电图室、胃镜室、健康教育室等科室。为周边居民提供综合诊疗服务。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补办《南京市建邺区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病房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10500000105），已取得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PDY10012532010511B1001）。

2、现有项目污染物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2.1 废气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消毒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等。

项目废水通过院内污水收集管网统一收集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送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医院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定期对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2024年6月5日委托绿色链（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情况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口	2024.6.5	粪大肠菌群	<20MPN/L	5000MPN/L
		沙氏门菌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医院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粪大肠菌群、沙氏门菌、志贺氏菌浓度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风机等设备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关门关窗、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2.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放置垃圾桶内由环卫清运，未被污染输液瓶（袋）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废过滤器及废灯管收集后，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3、现有项目环保投诉及违法情况

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与项目有关的环保投诉，也未出现过环境污染事件。

4、与现有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废水定期监测因子不完善，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按计划开展例行监测。

2、现有项目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和对其进行修编补充完善，并报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备案。

3、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老院设备需要进行拆除，老院设备拆除过程中，应规范拆除各类生产及辅助设施。在拆除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如果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使用，企业在拆除过程中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污染物临时处理处置方案。对地上及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管线、污染治理设施、有毒有害物品储存设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安全处置企业遗留固体废物。企业应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

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现有项目搬迁拆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防范措施、管理要求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拆除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防范措施、管理要求

序号	拆除内容	可能产生的影响	防范措施、管理要求
1	生产设备、辅助设备	设备拆除时设备内残留的物质发生泄漏，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等	按相关规范进行拆除处置
2	环保设备、污染防治设施	设备拆除时设备内残留的物质发生泄漏，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等	按相关规范进行拆除处置，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治理设施。
3	危险废物	未按要求合理处置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等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制定处置方案。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未按要求合理处置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等	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
6	其他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未按要求合理处置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等；	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后按相关要求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停止运营。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和结论。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数据引用《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表 3-1。</p>					
	表 3-1 南京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 8h 均值	170	160	106.3	不达标	
<p>根据表 3-1 可知，南京市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因子为 O₃。</p> <p>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规划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 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 PM_{2.5} 和 O₃ 污染协同治理，加强 VOCs 和 NO_x 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p>						
(2) 特征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p>						

氨、硫化氢等暂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因此，项目不对氨、硫化氢进行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长江（南京秦淮新河口-南京三汊河口）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II类，8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2023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2022年，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2023年，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2类区。此外，本项目西侧北圩路属于城市次干路，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因此，靠近西侧北圩路的第一排建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

监测，报告编号为HR24102412，详见下表。

表 3-2 厂界及敏感目标处声质量现状监测（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dB(A)		监测结果/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	等效声级	60	50	55.7	47.1	达标
	南厂界		60	50	58.0	47.7	达标
	西厂界		70	55	63.0	53.2	达标
	北厂界		60	50	54.2	43.8	达标
敏感目标	玉兰里小区 1 栋		60	50	53.9	42.9	达标
	玉兰里小区 2 栋		60	50	54.4	44.1	达标
	莫愁西园 1 号楼		60	50	56.2	46.8	达标
	金基唐城蓝钻 1 栋		60	50	54.8	45.4	达标
	梅花里小区 2 栋	70	55	62.7	5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测点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北圩路 8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阻断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放射科及辐射等相关内容，放射科及辐射等内容须另行环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是玉兰里小区、莫愁西园等，见下表所示。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人数/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南京中医药大学	118.7520	32.0346	医院	100	西	51	《环境空

第二附属医院北圩路医学部							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玉兰里小区	118.7535	32.0358	居民	2160	北侧	紧邻	
莫愁西园	118.8728	32.1420	居民	500	东	紧邻	
金基唐城	118.7553	32.0362	居民	12000	东北	130	
金基唐城蓝钻	118.7546	32.0345	居民	800	东	24	
莫愁新寓	118.7560	32.0339	居民	200	东	234	
江苏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118.7566	32.0360	机关	50	东北	296	
江苏省妇女儿童权益维护中心	118.7565	32.0348	机关	30	东北	276	
园中园公寓	118.7568	32.0337	居民	120	东	213	
玉兰里西区	118.7531	32.0372	居民	150	西北	211	
南湖第三小学分校	118.7507	32.0364	学校	250	西北	200	
南京晓庄学院莫愁校区	118.7518	32.0372	学校	2000	西北	160	
茶西里小区	118.7486	32.0364	居民	300	西北	364	
茶亭幼儿园	118.7512	32.0356	师生	80	西北	133	
水西门大街 334 号小区	118.7504	32.0350	居民	300	北	165	
水西门大街 356 号小区	118.7498	32.0353	居民	300	北	219	
茶花里小区	118.7495	32.0360	居民	800	西北	254	
固生堂建邺区分院	118.7484	32.03533	医院	130	西北	360	
梅花里小区	118.7520	32.0357	居民	1200	西北	30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8.74940	32.0374	机关	70	西北	360	
拓园小区	118.7489	32.0338	居民	1500	西南	253	
明清园小区	118.7486	32.0323	居民	1000	西南	344	
露园小区北区	118.7498	32.0332	居民	350	西南	166	
南湖派出所	118.7502	32.0327	机关	25	西南	255	
建盛丽庭	118.7511	32.0325	居民	430	西南	192	
露园小区南区	118.7503	32.03189	居民	530	西南	276	
晓庄学院第一实验小学	118.7497	32.0321	学校	300	西南	303	
兆园小区	118.7483	32.0313	居民	500	西南	388	
茶亭村	118.7546	32.0322	居民	800	东南	156	
迎宾村	118.7556	32.0320	居民	800	东南	269	
湖心花园	118.7527	32.0329	居民	1000	东南	70	

	江苏省河蟹产业研究中心	118.75259	32.03016	机关	50	东南	388																											
	金贸新村	118.7521	32.03133	居民	700	东南	268																											
	蓓蕾小区西区	118.7537	32.03095	居民	500	东南	340																											
	莫愁新寓·郁金里	118.7548	118.7548	居民	200	东北	375																											
	天湖园小区	118.7511	32.030	居民	700	东南	372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style="width: 35%;">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玉兰里小区 1 栋</td> <td>居民</td> <td>北侧</td> <td>紧邻</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td> </tr> <tr> <td>玉兰里小区 2 栋</td> <td>居民</td> <td>东</td> <td>紧邻</td> </tr> <tr> <td>莫愁西园 1 号楼</td> <td>居民</td> <td>东</td> <td>20</td> </tr> <tr> <td>金基唐城蓝钻 1 栋</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20</td> </tr> <tr> <td>梅花里小区 2 栋</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玉兰里小区 1 栋	居民	北侧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玉兰里小区 2 栋	居民	东	紧邻	莫愁西园 1 号楼	居民	东	20	金基唐城蓝钻 1 栋	居民	西北	20	梅花里小区 2 栋	居民	西北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玉兰里小区 1 栋	居民	北侧	紧邻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																														
玉兰里小区 2 栋	居民	东	紧邻																															
莫愁西园 1 号楼	居民	东	20																															
金基唐城蓝钻 1 栋	居民	西北	20																															
梅花里小区 2 栋	居民	西北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																																	
	表 3-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对象</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style="width: 45%;">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莫愁湖</td> <td>水质</td> <td>东北</td> <td>45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td> </tr> <tr> <td>长江</td> <td>水质</td> <td>西</td> <td>2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莫愁湖	水质	东北	4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长江	水质	西	2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莫愁湖	水质	东北	45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长江	水质	西	29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1、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32/4437-2022)表 1 标准。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TSP	500
PM ₁₀	80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有组织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标准, 污水站周边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标准, 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

表 3-7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来源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周边最高允许浓度mg/m ³	
氨	15m	/	4.9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及表 2 相关标准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氨	/	/	/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相关标准
硫化氢	/	/	/	0.03	
臭气浓度	/	/	/	10 (无量纲)	
氯气	/	/	/	0.1	
甲烷*	/	/	/	1	

注: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院区清洁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并排入院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达标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项目	控制标准		污水厂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6~9
COD	浓度	250	500	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		

BOD ₅ *	浓度	100	300	1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 (床位.d)		
SS	60		400	10
氨氮	-		45	5(8)*
总氮	-		70	15
总磷	-		8	0.5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5000 个/L	1000 个/L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	--

注：[1]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为 BOD₅，本次评价用 BOD₅ 表示。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①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②运营期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功能区划为 2 类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指出“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边界执行 2 类标准；靠近北圩路的第一排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声环境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东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北厂界	60	
	南厂界	60	
	西厂界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a类
敏感目标	玉兰里小区	60	50	靠近北圩路的第一排建筑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 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莫愁西园	60	50	
	金基唐城蓝钻	60	50	
	梅花里小区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贮运过程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第36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 39707-2020)《江苏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 DB32/T3549-20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T421-2008)等相关要求执行, 污水处理站污泥及格栅渣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污泥处理技术规范》(DB32/T4269-2022)中的要求。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控制标准, 详见表3-11。

表 3-11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危废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一般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7726	0	17726	17726	
	COD	5.515	4.473	1.042	0.156	
	SS	5.800	4.910	0.890	0.044	
	BOD ₅	2.846	2.397	0.450	0.031	
	NH ₃ -N	0.537	0.429	0.107	0.014	
	TP	0.076	0.067	0.009	0.002	
	TN	0.715	0.515	0.200	0.076	
	粪大肠菌群(MPN/L)	8.51×10 ¹⁴	8.51×10 ⁹	8.51×10 ⁹	8.51×10 ⁹	
	总余氯	/	0	0.142	0.142	
废气	有组织	氨	0.007	0.0042	/	0.0028
		硫化氢	0.0003	0.00019	/	0.00011
	无组织	氨	0.00037	0	/	0.00037
		硫化氢	0.000014	0	/	0.000014
固废	生活垃圾	81.8	81.8	/	0	
	一般固废	6.5	6.5	/	0	
	危险废物	47.826	47.826	/	0	

注：[1]接管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参照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本项目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接管量为17726t/a，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接管量分别为1.042t/a、0.107t/a、0.200t/a、0.009t/a；特征因子BOD₅、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接管量分别为0.450t/a、0.890t/a、0.142t/a、8.51×10⁹MPN/L，作为考核指标。总量控制因子外排环境量为COD：0.156t/a、NH₃-N：0.014t/a、TN：0.076t/a、TP：0.002t/a；特征因子外排环境量为BOD₅：0.031t/a、SS：0.044t/a、总余氯：0.142t/a、粪大肠菌群：8.51×10⁹MPN/L。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NH₃：0.0028t/a、H₂S：0.00011t/a；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NH₃：0.00037t/a、H₂S：0.000014t/a；

NH₃、H₂S仅作参考因子。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综合楼建设、建筑内部装修以及环保设施等工程建设。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创建“绿色工地”，尽量把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减少到最低、最轻程度。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建筑材料（石灰、水泥、沙子、石子、砖等）的现场搬运及堆放产生的扬尘（装卸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车辆行驶扬尘）；建筑垃圾堆放扬尘（堆场扬尘）。项目施工区位于居民密集区，因此在项目施工期间须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控制，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具体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如下：

施工工地现场应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作业记录台账、费用列支计划和使用清单，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施工扬尘应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控制：

①工地周边 100%围挡。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连续设置硬质围挡，做到坚固、平整、整洁、美观，并符合城市风貌规划和车辆行驶安全视距的要求，在建工程的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②物料堆放 100%覆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集中分类堆放、严密覆盖、及时清理；在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用防尘布或六针以上的防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抑尘。

③出入车辆 100%冲洗。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④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对施工场地的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场地硬化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求，并且工地出入口与城市道路连接区域在全部硬化的同时，按要求敷设钢板，防止路面破损。

⑤在建工地 100%湿法作业。施工现场安排专人负责卫生保洁工作，遇到干旱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和大风天气时，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在进行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⑥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车辆在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时，必须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做到车辆密封、装载均衡，不得沿途洒落，造成二次道路扬尘污染。

建设单位施工期应认真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第五十六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九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地基挖掘时的地下水、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施工现场清洗、混凝土养护和设备

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沙；生活污水中含有细菌和病原体，如直接排放，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施工阶段可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对策：

①在施工阶段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该制度必须对施工人员提出严格要求，并加以严格监督，要对工人宣传保护环境的重要性，要求他们自觉遵守制定的规章制度，做到人人自觉保护环境。

②施工阶段由于排污工程不健全，应加强管理，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③在实际施工中，应在地表径流流出场地处建立沉砂池，让生产废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后再排放，以减少地表径流中的泥沙含量；在工区内修建沉淀池，并投放沉淀剂，沉淀后上清液复用，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渣场堆放。

④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⑤本项目施工期所有废水不得直接向建设用地附近的沟渠等水体排放。

⑥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施工期噪声与振动防治措施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与振动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设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对策：

(1) 基本要求

a.施工现场周围采用符合规定强度的硬质材料（夹芯彩钢板、砌体）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密闭围挡，确保基础牢固，表面平整和清洁。

b.搅拌机、空气压缩机等易产生噪声的作业设备，尽量避开敏感区布置，并在设有隔音功能的临房、临棚内操作，从空间布置上减少噪声污染。

c.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环境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

d.在离施工距离较近的声环境敏感点附近减少施工工程设置。

e.本项目施工区位于居民密集区，北侧邻近玉兰里、金基唐城小区，西侧邻近梅花里小区，东侧邻近莫愁西园小区。因此必须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施工时间，在

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应限制所有类型的施工作业，如必须在夜间延长施工时间，必须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同意，并公告居民，并尽量缩短工时；在居民居住区等噪声敏感点附近应禁止夜间施工，昼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施工设备的噪声分贝。

(2) 施工运输车辆交通噪声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根据类比调查，重型车辆怠速行驶时噪声值约为 65~80dB，正常行驶时约为 65~90dB，施工期间不可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方应同时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并设置禁鸣警示牌。

(3) 土方工程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a.挖掘机、推土机、重型运输汽车等产生噪声的施工机械进场必须先试车，确定润滑良好，各紧固件无松动，无不良噪声后方可投入使用，运行过程中应经常检查保养，不准带“病”运转。

b.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结构阶段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a.安装（搭设）、拆除模板、脚手架时，必须轻拿轻放，上下、左右有人传递，严禁抛掷。模板在拆除和清理时，禁止使用大锤敲打模板，以降低噪声污染。

b.现场进行钢筋加工及成型时，将钢筋加工机械安放在平整度较高的平台上，下垫木板，并定期检查各种零部件，如发现零部件有松动、磨损，及时紧固或更换。

c.根据噪声控制需要，将外脚手架满挂密目安全网，并在结构施工楼层设置降噪围挡。

(5) 装修阶段施工噪声控制措施

a.材料的现场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减少人为噪声。

b.现场加工作业应在室内进行，严禁用铁锤等敲打的方式进行各种管道或加工件的调直工作。

c.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需外，夜间（22:00~6:00）不得进行施工作业；此外，在午休前后（12:00~14:00），打桩机、

挖土机、装载机、搅拌机等强噪声源也应停止施工，以免噪声污染引起纠纷。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阶段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建筑垃圾、拆除的防风抑尘网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1) 施工弃土

项目施工弃土为清理场地及基坑开挖阶段产生的多余土方，建设单位应与市政环卫部门签订卫生责任书，共同核定清运渣土数量，领取施工渣土清运许可证；必须委托专业的渣土运输公司进行运输，且弃土的运输必须报请市容管理部门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环卫和公安部门确定的路线行驶，按照市容管理部门的要求选择合理的用途和去向；运送弃土应使用不漏水的翻斗车，渣土不得沿途漏洒、飞扬，清运车辆进出施工现场不得带泥污染路面；施工场地不得设置弃土场和堆土场，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该措施后，项目施工弃土可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建筑垃圾

在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应及时清扫、分拣，废物尽量回收再利用，碎石类、土石方类建筑垃圾，可采用地基填埋、铺路等方式提高再利用率，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用于筑路或填埋低洼地。

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收集在有防雨棚和防地表径流冲洗的临时垃圾池内，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须从生态环境特点及其保护要求考虑，主要采取保护途径有以下内容：

(1) 生态影响的预防措施

①生态影响的避免

生态影响的避免就是采取适当的措施，尽可能在最大程度上避免潜在的不利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必需的土方堆存，要合理放置，施工过程中注意文明施工，尽量不破坏、损伤道路、场地、沟道两侧植被，各种废弃物不要置于路边植被上。

②生态影响的消减

施工区表层土壤单独存放，用于回填覆盖。禁止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占用区域，标明施工活动区，严令禁止到非施工区活动。

水土保持措施的建立应依据发布的有关加强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应考虑安全可行，尽量减少占地，少破坏现有水土保持设施。

具体几点建议如下：

- a.临时堆放场要设置围墙，做好防护工作，以减少水土流失。
- b.保持排水系统畅通。
- c.项目完成后要对水土保持工程及绿化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上述措施的确定需要建设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和运行方式，才能更具有针对性，才能将生态影响削减到合理程度。

(2) 生态影响的恢复措施

生态恢复是相对于生态破坏而言的，生态破坏可以理解为生态体系的结构发生变化、功能退化或丧失。生态恢复是指恢复系统的合理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关系。绿化采用不同的布置形式和选择不同的绿化植物；维持自然体系的生态平衡，避免水土流失。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1.1、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汽车尾气、危废暂存间废气、消毒废气等。</p> <p>(1) 污水处理站恶臭</p> <p>本项目新建 1 座污水处理设施，位于综合楼负一层，为地理式封闭结构，“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主要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恶臭污染物主要为硫化物、氨、臭气浓度等。臭气处理采用“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由于不同水质、不同处理工艺、不同工段（设施设备）、不同季节，产生臭气的物质和浓度也不同，故本报告仅根据项目拟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对恶臭气体产生量作大致估算。</p> <p>故本报告仅根据项目拟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对恶臭气体产生量做大致估算。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恶臭污染源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去除量约为 2.396t/a，则 NH₃ 的产生量约为 0.0074t/a，H₂S 的产生量约为 0.0003t/a。</p> <p>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废气处理规定：为防止病毒从医院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病毒二次传播污染，需“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为减少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污水站为地下密闭式，将所有污水处理站设备置于地下，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 1 个出气口，经加盖收集（收集效率 95%）进入“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设计风量 2000m³/h，由于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去除率以 60%计）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废气中污染物 NH₃ 排放量为 0.0028t/a，H₂S 排放量为 0.00011t/a。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p> <p>(2) 汽车尾气</p> <p>本项目机动停车位共计 92 个，其中地下停车位 90 个，地上停车位 2 个，车</p>
---------------------------	---

位较少，地面停车位仅为临时救护车位，且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加之项目区内绿化较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室内停车位位于地下室，且车库设有机械排风系统（通风换气次数：6次/h）抽至地面排风井处排放，同时车库进出通道开阔且与地面相连，汽车尾气通过车库进出口自然扩散，加之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污染物浓度较低。因此，项目营运期汽车尾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院内设置1座危废库（位于地下一层），占地面积是15m²，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污水处理污泥等危废，由专人清理并转运至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异味，由于危废都密封暂存，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在危废库房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因此产生的异味极少，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4）消毒废气

项目使用医用酒精进行消毒杀菌。医用酒精主要成分为乙醇，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乙醇废气。由于医用酒精使用区域较为分散，且用量较小，挥发乙醇废气通过加强排风排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m³/h)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NH ₃	0.0074	类比法	地理式全封闭结构	95%	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是	2000	有组织	一般排放口(DA001)
		H ₂ S	0.000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污水处理站	2000	NH ₃	0.401	0.0008	0.0007	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0.161	0.0003	0.0028	15	0.25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7532 N:32.0347	/	4.9	8760
		H ₂ S	0.016	3.25E-5	0.0003			0.0007	1.3E-5	0.0011							/	0.3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站	NH ₃	4.24E-05	0.00037	4.24E-05	0.00037	8760	35×5	5
	H ₂ S	1.64E-06	0.000014	1.64E-06	0.000014			

1.2、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效果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面积约 175m²，水体上方空间平均取 0.5m，抽气次数 20 次/h，可以估算出抽气量为 1750m³/h，考虑阻力损耗，项目采用风机的风量为 2000m³/h 可行。

(2) 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站恶臭、停车场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各科室消毒后空气、医废暂存间恶臭。其中，停车场及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各科室消毒后空气、医废暂存间恶臭因排放量小，仅进行定性分析；污水站废气经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路线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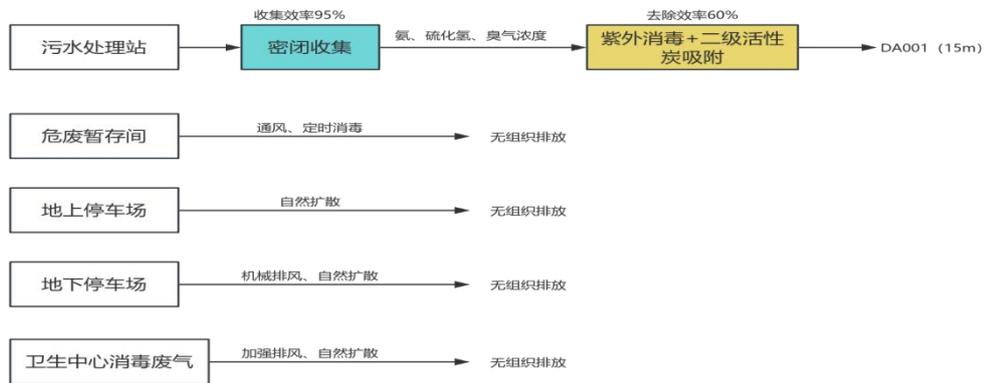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采用的是紫外线消毒系统，一般根据流量的大小，配有多个紫外线消毒模块。污水流经消毒渠时，紫外线可以迅速灭活水体内的各种细菌、病毒以及其他致病体，从而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排放。当水中的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水藻以及其它病原体受到一定剂量的 UVC 紫外线辐射后，其细胞中的 DNA（脱氧核糖核酸）或 RNA（核糖核酸）结构受到破坏，使其丧失复制和繁殖能力。因为细菌、病毒的生命周期一般都很短，所以不能繁殖的细菌、病毒就会迅速死亡，从而达到不使用任何化学药物就可以杀菌消毒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孔发达的结构，具有无数细小孔隙。微孔直径大多在 2~50nm 之间，这使得活性炭有着巨大的表面积，能够充分与流体接触，并产生毛细管凝聚作用，实现对液相、气相中杂质的吸附。项目购买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宜选择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该类活性炭的比表面积和孔隙率较大，吸附能力更强，且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废气通过吸附装置，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

工程案例： 和 华 医 生 集 团 医 院（ 寿 县 ） 有 限 公 司 寿 县 和 华 医 院 建 设 项 目 的 污 水 处 理 站 排 放 的 恶 臭 气 体 经 收 集 后 经 两 级 活 性 炭 箱 处 理 后 通 过 排 气 筒 排 放， 其 验 收 监 测 数 据： 2024.03.04~2024.03.05 两 天 采 样 监 测， 处 理 设 施 前 氨 气、 硫 化 氢 排 放 浓 度 为 0.41mg/m³、 0.119mg/m³， 废 气 排 放 口 氨 气、 硫 化 氢 均 未 检 出， 氨（ 有 组 织 ） 检 出 限 为 0.25mg/m³， 硫 化 氢 检 出 限 为 0.001mg/m³， 按 照 检 出 限 的 一 半 进 行 计 算， 氨 气、 硫 化 氢 的 去 除 效 率 为 69.5%， 99.6%， 本 项 目 保 守 估 算， 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 效 率 按 照 60% 进 行 计 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医 疗 机 构 排 污 单 位 废 气 可 行 技 术 包 括： 集 中 收 集 恶 臭 气 体 经 处 理（ 喷 淋 塔 除 臭、 活 性 炭 吸 附、 生 物 除 臭 等 ） 后 经 排 气 筒 排 放； 产 生 恶 臭 区 域 加 罩 或 加 盖， 投 放 除 臭 剂 等。

本 项 目 采 用“紫 外 消 毒+二 级 活 性 炭 吸 附”属 于 可 行 技 术， 整 套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全 密 闭， 产 生 的 恶 臭 废 气 负 压 收 集 经 活 性 炭 吸 附 处 理 后 通 过 15m 高 排 气 筒 排 放， 减 少 恶 臭 气 体 对 周 边 大 气 环 境 的 影 响。 经 处 理 后 的 NH₃、 H₂S 排 放 浓 度 满 足 《恶 臭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GB14554-93） 表 1 的 标 准（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 本 项 目 污 水 处 理 站 为 全 密 闭 一 体 式 污 水 处 理 站， 因 此 恶 臭 气 体 对 病 人、 居 民 基 本 无 干 扰， 对 周 边 环 境 影 响 较 小。 因 此 本 项 目 污 水 站 除 臭 方 式 是 可 行 的。

1.3、 异 味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项 目 的 异 味 主 要 来 自 污 水 处 理 设 备、 危 废 间 等 运 行 释 放 的 异 味 气 体， 导 致 异 味 的 物 质 以 硫 化 氢 和 氨 表 示。 在 国 际 上， 通 常 根 据 嗅 觉 判 别 标 准， 将 臭 气 强

度划分为6级，见下表所示。

表 4-4 臭气强度表示方法

臭气强度(级)	0	1	2	2.5	3	3.5	4	5
表示方法	无臭	勉强可感觉气味(检测阈值)	稍可感觉气味(认定阈值)		感觉气味		较强气味(强臭)	强烈气味(剧臭)

人们凭嗅觉可闻到的恶臭物质有4000多种，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的有40余种。拟建项目涉及的恶臭物质主要为NH₃和H₂S。恶臭不仅给人的感觉器官以刺激，使人感到不愉快和厌恶，而且某些组分如硫化氢、硫醇、氨等可直接对呼吸系统、内分泌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产生严重危害。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恶臭物质刺激，会引起嗅觉疲劳、嗅觉丧失等障碍，甚至导致在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异味气体污染物恶臭阈值见下表。

表 4-5 异味气体污染物恶臭阈值

污染物	气味	嗅阈值
NH ₃	刺激性气味	1.5ppm (约合 1.14mg/m ³)
H ₂ S	刺激性气味	0.00041ppm (约合 0.0006mg/m ³)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污水处理站周边NH₃最大落地浓度为0.2741μg/m³，H₂S最大落地浓度为0.0119μg/m³。均远小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对照表4-5，均未达到阈值浓度。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4、非正常排放

由于生产过程中开停、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会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量以产生量计，项目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排放时间(h)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污水处理站	DA001	废气治理设备运转异常	NH ₃	0.161	0.0003	1	1次/年	及时修复设备，减少污染
			H ₂ S	0.007	1.3E-5			

非正常工况下，恶臭废气排放浓度会增加，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非正常工况下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

- ①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 ③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1.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口				
DA001	NH ₃	0.0003	0.161	0.0028
	H ₂ S	1.3E-5	0.007	0.00011
有组织排放统计				
有组织排放 统计	NH ₃			0.0028
	H ₂ S			0.00011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水处理站	NH ₃	加盖密闭、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0037
	H ₂ S			0.06	0.000014
无组织排放统计					
无组织排放统计	NH ₃			0.00037	
	H ₂ S			0.000014	

③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1	NH ₃	0.00317
2	H ₂ S	0.000124

1.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气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每季度一次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季度一次	

1.7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本项目污水站排气筒高度设定为15m，满足标准规范要求。

1.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超标因子为O₃。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有学校、居民点等敏感目标（最近敏感点为紧邻的玉兰里1、2栋和莫愁公寓），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恶臭气体NH₃和H₂S经采用加盖密闭且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高空排放等措施后，恶臭气体NH₃和H₂S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的标准（NH₃≤1.5mg/m³、H₂S≤0.06mg/m³）。因此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护理床位废水、门诊废水、洗消废水）、院区清洁废水。

（1）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项目用排水分析，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572m³/a，据《排放源

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 COD：34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另外，预计 SS：450mg/L、BOD₅：20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同排入院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医疗废水

①特殊医疗废水识别

A、本项目不设置传染病房，无含病原体废水产生；

B、项目检验科血液化验均使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盒，不自配检测试剂，不使用各类化学试剂、氰化物试剂和含铬试剂，因此不会产生酸碱废水、含氰废水和含铬废水。检验科产生的废弃标本、废试剂、废试纸均作为危废处置；

C、项目口腔科采用光固化树脂材料，不采用银汞合金，无含汞废水产生；

D、本项目放射科胶片采用数码打印，无洗印废水产生。

E、本项目不设置放射性治疗（放疗、化疗），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无放射性废水产生。

②医疗废水源强核算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包括护理床位废水、门诊废水、洗消废水。根据建设项目用排水分析，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5320m³/a。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COD：250mg/L、BOD₅:100mg/L、NH₃-N：30mg/L、SS：80mg/L、粪大肠菌群数：1.6×10⁸MPN/L，总氮、总磷参照《膜生物反应器用于医院废水处理》（臧倩，孙宝盛，魏青.水处理技术.2006 年 9 月:85-87）、《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医院污水的研究》（李超然.给排水.2010（36:86-89）取：总氮：37mg/L、总磷：5mg/L。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院区清洗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用、排水分析，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34m³/a，类比同类型项目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院区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初期雨水

根据建设项目用、排水分析，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33.8m³/a，其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150mg/L、SS：250mg/L，项目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雨水回收池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772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处理后同医疗废水一同排入院内污水预处理站（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接管标准后，再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2.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排放方式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1572	COD	340	3.934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58.65	0.679	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SS	450	5.207		66.15	0.765	
		BOD ₅	200	2.314		30.6	0.354	
		NH ₃ -N	32.6	0.377		6.52	0.075	
		TP	4.27	0.049		0.512	0.006	
		TN	44.8	0.518		12.544	0.145	
医疗废水	5320	COD	250	1.330	污水处理站	57.5	0.306	
		SS	80	0.426		16.8	0.089	
		BOD ₅	100	0.532		18	0.096	
		NH ₃ -N	30	0.160		6	0.032	
		TP	5	0.027		0.6	0.003	
		TN	37	0.197		10.36	0.055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8.51×10 ¹⁴ MPN/L		1600M PN/L	8.51×10 ⁹ MPN/L	
院区清洁废水	834	COD	300	0.250		69	0.058	
		SS	200	0.167		42	0.035	
初期雨水	44.1	COD	150	0.007	/	150	0.007	接市政雨水管网
		SS	250	0.011		250	0.011	
综合废水	17726	COD	311.107	5.515	污水处理站	57.932	1.042	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SS	327.192	5.800		49.469	0.890	
		BOD ₅	160.578	2.846		25.008	0.450	
		NH ₃ -N	30.286	0.537		5.969	0.107	
		TP	4.288	0.076		0.507	0.009	
		TN	40.351	0.715		11.133	0.200	
		粪大肠菌群	1.6×10 ⁸ MPN/L	8.51×10 ¹⁴ MPN/L		1600M PN/L	8.51×10 ⁹ MPN/L	
		总余氯	/	/		8	0.142	

注：*由于污水处理工艺在消毒池添加了二氧化氯消毒剂，最终污水站出口的总余氯排放浓度为8mg/L。

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建成后全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医疗废水、院区清洁废水一并排入院内的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生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TP、SS、BOD ₅	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TW002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总排
2	医疗废水	COD、NH ₃ -N、TN、TP、SS、BOD ₅ 、粪大肠菌群			TW002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生化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院区清洗废水	COD、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雨水	COD、SS	市政雨水管网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DW0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雨水排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单位：mg/L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E:118.7525°	N:32.0349°	17726	经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长江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全天 (0:00-24:00)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NH ₃ -N	45	5(8)
								TN	70	15
								TP	8	0.5
								SS	400	10
								BOD ₅	300	1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1000 个/L								

DW00 2	E:118.752 6°	N:32.03 50°	44.1	接市政雨 水管网		/	/	/	/	/
-----------	-----------------	----------------	------	-------------	--	---	---	---	---	---

2.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等要求，开展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定期监测，项目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污水处理装置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数据监测频次
废水	企业总排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	每 12 小时一次
			COD、SS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	每月一次
			BOD ₅	每季度一次
	接触池口		总余氯、氨氮	/

注：①《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未对间接排放的 NH₃-N、总余氯、TP、TN 监测频次作出要求。

②后续运行，监测要求需遵守污水厂的规定、结果评价的需要、监测点位设置目的等进行实施。

2.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院区清洗废水等（共约 1772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余废水一起经院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及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长江。

（1）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同其它废水一起经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是使用沉淀和厌氧发酵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备，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较好。

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5%、BOD₅15%、SS50%，对 NH₃-N、TP、TN 基本没有去除效果。

表 4-15 化粪池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物指标	化粪池		
		进水	出水	去除率 (%)
生活污水	COD	340	255	25
	SS	450	225	50
	BOD ₅	200	170	15
	氨氮	32.6	32.6	0
	总磷	4.27	4.27	0
	总氮	44.8	44.8	0

(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站工艺

建设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污水处理站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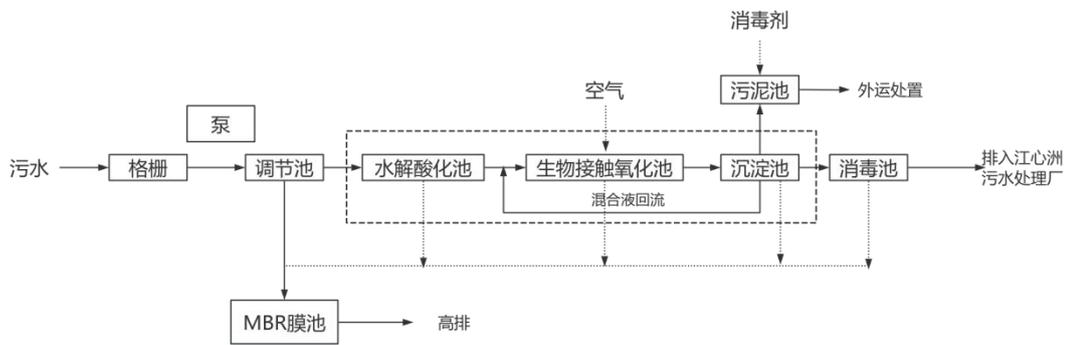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格栅池：用于拦截污水中大块漂浮物，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及减轻处理负荷，为系统的长期正常运行提供保证。栅渣定期清理，作为危废处理。

调节池：由于来自各时的水质、水量均不一样，一般高峰流量为平均处理量的 2~8 倍，因此为使污水处理系统连续稳定地运行，并且可调节污水的浓度，所以设计一个调节池。该调节池的设计有效容积一般为平均处理量的 4~8 倍，内置潜污泵及回流措施，以保证一定的额定流量提升至污水处理设备。

水解酸化池：混合污水经调节池均质均量后，用污水提升泵提升至水解池。水解酸化工艺根据产甲烷菌与水解产酸菌生长速度不同，将厌氧处理控制在反应时间较短的厌氧处理第一和第二阶段，即在大量水解细菌、酸化菌作用下将不溶性有机物水解为溶解性有机物，将难生物降解的大分子物质转化为易生物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的过程，从而改善废水的可生化性，为后续处理奠定良好基础。

生物接触氧化池：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充氧曝气系统等部分组成。该池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

沉淀池：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以进一步沉淀脱落的生物膜及无机小颗粒。停留时间为 2.5 小时。沉淀池上部设溢水槽，中部为沉淀区，下部为污泥斗，经过沉淀处理的水通过溢水槽进入后续处理设备。

消毒池：经沉淀的出水进入消毒池消除有害病菌，消毒剂采用投加次氯酸钠溶液的形式，投加量大于 10mg/L（按有效氯计），接触时间大于 1 小时。次氯酸钠是一种高效、广谱、安全、快速、多功能、持续时间长、贮存与使用方便的杀菌消毒剂。联合国质量卫生组织（WTO）将其列为安全的消毒剂 A1 级。美国环境保护署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它可以用于医院、食品加工等部门；

MBR 膜池：MBR 膜的可大大提高系统固液分离的能力，从而使系统出水水质和容积负荷都得到大幅度提高，由于膜的过滤作用，微生物被完全截留在 MBR 膜生物反应器中，实现了水力停留时间与活性污泥泥龄的彻底分离，消除了传统活性污泥法中污泥膨胀问题。膜生物反应器具有对污染物去除效率高、硝化能力强，可同时进行硝化、反硝化、脱氮效果好、出水水质稳定、剩余污泥产量低、设备紧凑、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等优点。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间接排放的医疗废水可行技术为：一级处理+消毒工艺，其中一级处理包括：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消毒工艺可采取：加氯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等消毒方法。建设项目采用“水解调节+接触氧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医疗废水，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 2020）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行。

②污水处理站裕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60m³/d，项目产生的总废水量为

17726m³/a (48.6m³/d)，污水处理站尚有 19%的裕量，可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4.2.4 中，“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的要求，因此拟建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③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水解调节+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池”与《志丹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相同，具有可比性。根据《志丹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其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如下：COD 52~58mg/L、BOD₅ 16.2~17.7mg/L、SS 13~17mg/L、粪大肠菌群数 270~390MPN/L、总磷 0.25~0.61mg/L、总氮 7.76~10.2mg/L、氨氮 5.73~5.96mg/L。

根据设计资料及同类型项目监测数据，结合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本工艺对综合废水的去除效果具体见表 4-16。经处理后，厂区总排口废水可以同时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以及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16 综合废水处理效果及厂区废水排放情况表

名称	水量 m ³ /a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进水	17726	250	100	80	30	5	37	1.6×10 ⁸
去除率	/	77%	82%	79%	80%	88%	72%	99.999%
排口	17726	125	60	10.5	12.95	1.5	48	1600
接管标准	/	500	300	400	35	3	70	5000

④最高允许排放负荷达标分析

本项目共计设置 30 张床位，病人住院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 COD、BOD(BOD₅)、SS 接管浓度分别为 57.50mg/L、18mg/L、16.8mg/L，每张床位每天废水产生量为 240L/床·d，则每张病床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 COD、BOD(BOD₅)、SS 排放负荷分别为 13.8g/(床·d)、4.32g/(床·d)、4.032g/(床·d) 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最高允许排放负荷标准要求。

⑤应急事故池设置

根据《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

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环评要求，院区应在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兼事故池，位于厂区东北角），确保废水站事故状态下废水可导入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暂存，未经处理达标不得外排。本项目属于非传染病医院，日排放量为 48.6t/d，事故废水按日排放量的 30%考虑，建议事故应急池的体积不小于 15m³。

2.6、项目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南上二队 151 号，处理规模为 67 万 m³/d，服务范围为内秦淮河流域、外秦淮河部分流域以及河西新城区，服务面积为 116 平方公里。本项目属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生物池+深床滤池工艺，A²/O（厌氧/缺氧/好氧）工艺主要原理是依靠活性污泥中微生物的厌氧、缺氧和好氧的交替作用，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质；由于厌氧、缺氧、好氧的交替为微生物硝化、反硝化创造了条件，从而将污水中的氨氮等转化为氮气，达到脱氮的目的；磷的去除主要是通过活性污泥中的过磷酸菌在厌氧条件下的释磷以及好氧条件下的过量摄磷的作用，经污水中的磷富集在活性污泥系统内，通过及时的排出剩余污泥而达到除磷的目的。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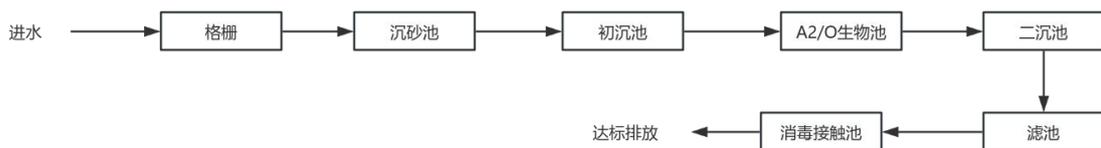


图 4-3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1）处理能力分析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7 万 m³/d，项目废水约为 48.6m³/d，占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7%，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范围之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2）设计进出水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院区清洗废水，水质较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各污染

因子经过处理后污染物最大接管浓度是：COD：57.932mg/L、SS：49.469mg/L、BOD₅ 25.008mg/L、NH₃-N：5.969mg/L、TN：11.133mg/L、TP：0.507mg/L，粪大肠菌群数：1600MPN/L，总余氯：8mg/L。经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处理后的综合废水中 COD、BOD₅、S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均能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TN、TP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冲击。

③管道敷设、接管时间可行性分析

项目片区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可确保本项目废水接管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2.6、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接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院区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余废水一起进入院内污水站处理，水质达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河。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所使用医疗设施均为精密医疗器械，噪声较低，主要噪声来自污水处理站水泵、设备机房等设备产生噪声，声级为 75-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

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

(4)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主要噪声源及其噪声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4-17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 段/h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综合楼	水泵	1	-	85	厂房隔 声、距 离衰 减、减 震垫等	20	25	1.2	1	82	24	25	57	8(东厂界)
2	污水 处理 站	污水处理 设备	1	-	90		58	46	1.5	0.5	88			63	1(东厂界)
		污水处理 设施水泵	1	-	85		54	48	1.5	0.5	82			57	1(东厂界)

表 4-18 主要噪声源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废气处理风机	/	48	39	1	95/10	缓速慢行、减少鸣笛	
2	进出车辆	/	移动源，无固定坐标			85/1		

注：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9 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 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介绍声环境保护目标建筑 结构、朝向、楼层、周围环境情况）
		X	Y	Z				
1	玉兰里小区 1 栋	32	68	1.2	紧邻	北	2 类	1-2 层住宅，南北朝向
2	玉兰里小区 2 栋	0	68	1.2	紧邻	东	2 类	
3	莫愁西园 1 号楼	92	5	1.2	20	东	2 类	
4	金基唐城蓝钻 1 栋	92	68	1.2	20	西北	2 类	
5	梅花里小区 2 栋	-33	66	1.2	38	西北	4a 类	

建设单位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类机房均可分别看成一个独立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一般隔声量在 10~25dB 之间，双层中空玻璃窗隔声量取 20dB，框架结构楼层隔声量取 20~30dB；同时建设方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以及增强机房密闭性来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3.2、声污染防治措施和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室外声源预测模式为：

$$Lp(r) = L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HJ2.4-2021。依据预测模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20。

表 4-2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厂界	噪声背景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5.7	47.1	60	50	55.7	0	58.7	47.1	达标
2	南厂界	58.0	47.7	60	50	44.8	0	58.2	47.7	达标
3	西厂界	63.0	53.2	70	55	44.8	0	63.1	53.2	达标
4	北厂界	54.2	43.8	60	50	53.3	0	56.8	43.8	达标

表 4-21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玉兰里小区 1 栋	53.9	42.9	45.8	0	54.5	42.9	60	50	达标
2	玉兰里小区 2 栋	54.4	44.1	49.2	0	55.6	44.1	60	50	达标
3	莫愁西园 1 号楼	56.2	46.8	49.2	0	57.0	46.8	60	50	达标
4	金基唐城蓝钻 1 栋	54.8	45.4	46.7	0	55.4	45.4	60	50	达标
5	梅花里小区 2 栋	62.7	52.0	37.8	0	62.7	52.0	70	5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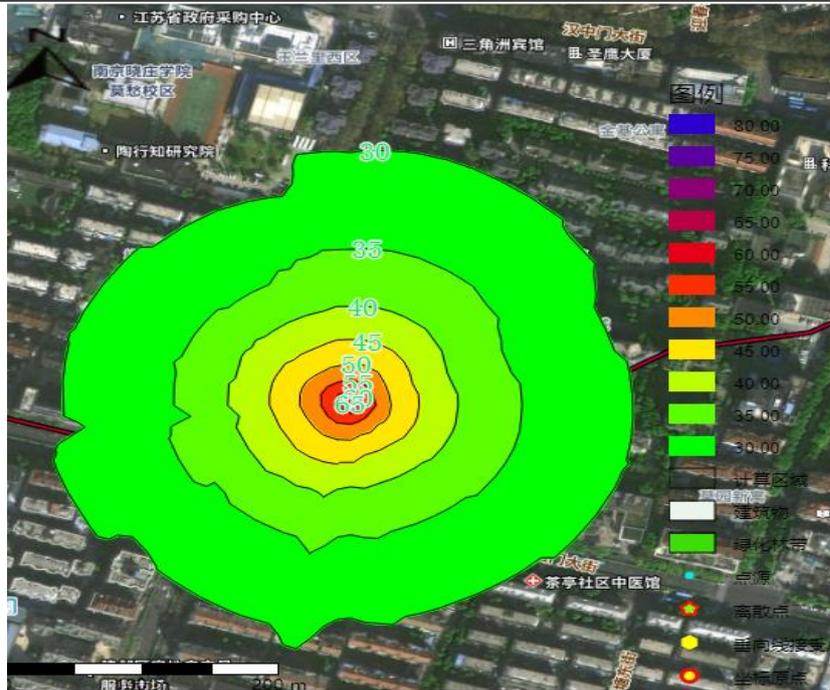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的等值线分布图 单位: dB (A)

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 根据预测, 通过建筑物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噪声源对玉兰里小区1栋、玉兰里小区2栋、莫愁西园1号楼、金基唐城蓝钻1栋、东厂界、南厂界、北厂界的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噪声源对项目西厂界、梅花里小区2栋能达到表1中4类标准。

建设项目建成后, 北厂界、东厂界靠近居民区, 将会有一定影响, 在厂区边界种植绿化, 绿化林木通过吸收、反射、折射或掩盖声波来降低或减弱噪声污染; 同时项目设备选型时将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 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机械噪声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底座; 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电机安装隔声罩进行降噪等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等影响。因此通过合理布局, 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 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3、外环境对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卫生及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本身属于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项目拟建地四邻关系, 项目拟建地南侧紧邻城市绿地, 隔绿化带为水西门大街, 西侧为北圩路; 北侧为玉兰里小区; 东侧为莫愁西园小区。本项目新建的综合楼距离院区边界有

一定距离，道路交通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项目声环境影响大幅降低，另外可通过在综合楼靠近道路侧加装中空隔声窗户降低其对本项目的影响。

综上，外环境对本项目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同时本项目在院界处设置绿化隔离带，可进一步降低外环境对本项目声环境的影响。

3.4、营运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噪声监测。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布设 1 个点	4	连续等效A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分析

（1）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医学实验室，无培养病毒和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尸体。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废胶片、污水站污泥及格栅渣、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弃（过期）药物、废汞温度计、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废包装、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生活垃圾等。

1、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医院诊疗过程中未被感染的输液瓶（袋）不属于医疗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未被感染的输液瓶（袋）产生量约 2t/a，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住院病人按每病床每日产生生活垃圾按 1.0kg 计，项目床位数为 30 张，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1t/a；医院及社区职工 169 人，职工生活垃圾日产生量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8t/a；门急诊量为 548 人/d，门急诊垃圾按每人每次产生 0.2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0t/a；按此计算，则全院生活垃圾 81.8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医疗废物

项目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又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3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一览表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	---------------------------	--	--

项目产生医疗固废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1。本项目设置床位 30 个，门诊 548 人次/d；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四分册：医院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医院医疗废物的产生系数为 0.42kg/(床·d)，门、急诊医疗废物产生量按 0.08kg/人次·d 计。则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约 36.6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库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约 15m²，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超过 2 天。医疗废物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流程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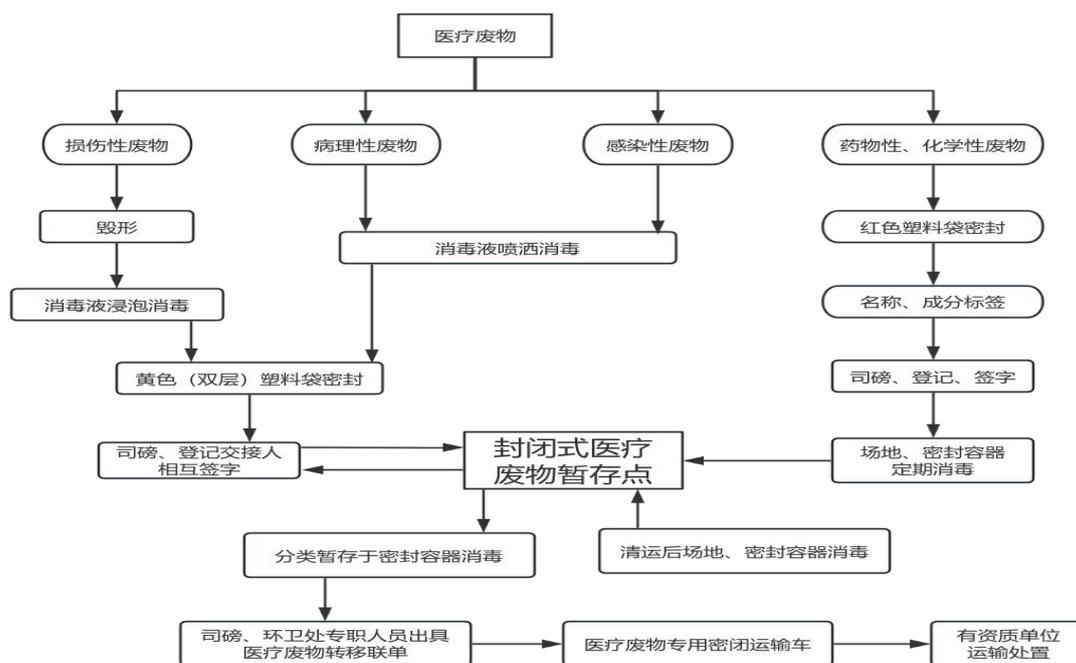


图 4-5 医疗废物收集处理流程图

4、污泥及格栅渣

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产生量按除去 1 千克 COD 产生 0.3~0.4kg 干污泥来计算，本项目 COD 削减量为 4.473t/a，则干污泥产生量为 1.79t/a，以含水率 80%计，则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8.95t/a。根据《水处理工程师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格栅渣的产污系数取 0.1m³渣/1000m³污水，全院污水处理量为 17726m³/a，格栅渣密度为

0.8t/m³，则格栅渣的产生量约为 1.41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污泥及格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1，代码 841-001-01，产生量约为 10.36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弃（过期）药物

根据中心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生的废弃（过期）药物约 0.0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6、废胶片

本项目口腔科须用到胶片，根据中心提供的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属感光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7、废汞温度计

废汞温度计主要来源于病房和诊疗室，根据中心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为 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8、新风系统废滤芯

诊室、检查、治疗室、手术、病房等区域的新风系统，每年更换一次滤芯，产生量约 0.5t/a，作为危废委托处置。其余新风系统更换的废滤芯产生量约 3t/a，作为一般固废由厂家回收。

9、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来自药品等的外包装，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外售处置；

10、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

根据中心提供的资料，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预计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1、废紫外灯管

根据中心提供资料，本项目在使用紫外灯管杀菌消毒、废气处理的过程中会有废的紫外灯管产生，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12、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恶臭收集后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保证其净化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中国建筑

出版社（1997）出版的《简明通风设计手册》第十章中关于活性炭吸附处理治理废气的方法中提供的数据：活性炭用于吸附恶臭废气的平衡量为 280~320mg/g，本次环评按 300mg 计算，项目恶臭废气净化量约为 4390g/a，预测项目年产废活性炭约为 0.0057t/a（活性炭用量 0.0013t/a+恶臭气体 0.00439t/a），每半年更换一次，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4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医疗过程	固态	玻璃、塑料等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	
3	医疗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纱布、棉签、一次性针头、人体组织等	√	/	
4	污泥及格栅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栅渣	√	/	
5	废弃（过期）药物	医疗过程	固态	废药品	√	/	
6	废胶片	口腔科	固态	废胶片	√	/	
7	废汞温度计	医疗过程	固、液	含汞温度计	√	/	
8	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害物质）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	/	
9	新风系统废滤芯（未沾染有害物质）	新风系统	固态	滤芯	√	/	
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11	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12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汞等	√	/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恶臭废气	√	/	

（3）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进行汇总，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	一般固废	医疗过程	固态	玻璃、塑料等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	SW17	900-003-S17	2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	SW62	900-001-S62	81.8
3	新风系统废滤芯(未沾染有害物质)		新风系统	固态	滤芯		/	SW59	900-009-S59	3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SW62	900-001-S62	1.5
5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过程	固态	纱布、棉签、一次性针头、人体组织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In	HW01	841-001-01	36.6
							In		841-002-01	
							In		841-003-01	
							T/C/I/R		841-004-01	
							T		841-005-01	
6	污泥及格栅渣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10.364		
7	废弃(过期)药物	医疗过程	固态	废药品	T	HW03	900-002-03	0.05		
8	废胶片	口腔科	固态	废胶片	T	HW16	900-019-16	0.005		
9	废汞温度计	医疗过程	固、液	含汞温度计	T	HW29	900-024-29	0.001		
10	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T/In	HW49	900-041-49	0.1		
11	废紫外灯管	消毒	固态	汞等	T	HW29	900-023-29	0.2		
12	废活性	废气	固态	活性	T/In	HW49	900-041-49	0.0057		

	炭		处理		炭、恶臭废气					
13	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害物质）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5

表 4-2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1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36.6	0.10	固态	有机物	In	每天
			841-002-01					In	
			841-003-01					In	
			841-004-01					T/C/I/R	
			841-005-01					T	
2	污泥及格栅渣	HW01	841-001-01	10.364	0.864	半固态	恶臭	In	1 个月
3	废弃（过期）药物	HW03	900-002-03	0.05	0.05	固态	废药品	T	每天
4	废胶片	HW16	900-019-16	0.005	0.005	固态	废胶片	T	每天
5	废汞温度计	HW29	900-024-29	0.001	0.001	固、液	废汞温度计	T	每天
6	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	HW49	900-041-49	0.1	0.1	固态	有机物	T/In	每天
7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0.2	0.1	固态	含汞荧光灯	T	半年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0057	0.00285	固态	恶臭	T/In	半年
9	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害物质）	HW49	900-041-49	0.5	0.25	固态	有机物	T/In	半年

4.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一般固废

本项目新建一座垃圾分类收集房，占地面积 18m²，位于综合楼东北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新风系统废滤芯（未沾染有害物质）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建设单位应加强一般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及时清运，避免二次污染。此外，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在堆放、贮存、转移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380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36号令)中要求进行。

①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依据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收集与贮存，不混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存储，危险废物相互间不影响。

B.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通过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做到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C.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D.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按照重点防渗要求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自行处理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将委托有相应类别的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与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定期委托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一般性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需要清楚废物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医疗废物

废弃物的收集是否完善彻底、是否分类是医院废弃物处理处置的关键。结合处理处置措施的不同，医院废弃物可分为：A 感染性废物，如纱布、脱脂棉、输液管等；B 病理性废物，如医疗过程中的人体组织等；C 损伤性废物，如注射针等；D 药性废物，如废弃的一般性药品；E 化学性废物，如废弃的汞血压计。具体措施如下：

A.收集容器的规定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中相关要求。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包装袋技术要求：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O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褶皱、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

利器盒技术要求：利器盒整体为硬质材料制成，封闭且防刺穿，以保证在正常情况下，利器盒内盛装物不撒漏，并且利器盒一旦被封口，在不破坏的情况下无法被再次打开；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损伤性废物时，利器盒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利器盒侧面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警告语为“警告！损伤性废物”；满盛装量的利器盒从 1.2m

高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连续 3 次，不会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的规格尺寸根据用户要求确定。

周转箱（桶）技术要求：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 3181 中 YO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周转箱外观要求：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B.分类收集的措施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丢弃的精神、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C.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③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1 一般性要求

A.废物贮存设施须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 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C.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E.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E.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F.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于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G.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H.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对危废库进行密闭暂存。本项目应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2 医疗危废

本项目医疗废物每日集中收集至危废库。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A.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B.化学性医疗废物应由医疗卫生机构委托有经营资格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不得接收化学性医疗废物。

C.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设区的市环保部门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审批。转移计划批准后，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和处置单位的日常医疗废物交接可采用简化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医疗卫生机构、处置单位及运送方式变化后，应对医疗废物转移计划进行重新审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共同填写，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5年。

D.每车每次运送的医疗废物采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当医疗废物运至处置单位时，处置厂接收人员确认该登记卡上填写的医疗废物数量真实、准确后签收。

项目拟建设一间占地面积为15m²的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院产生的危废，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暂存间拟建在综合楼地下一层。

本项目污泥及格栅渣采用的塑料桶（规格为200kg/桶）储存，每个塑料桶占地面积0.03m²，每天转运一次，每次最多需要5个塑料桶，则占地面积共约为0.15m²；医疗废物、废弃（过期）药物、废胶片、废汞温度计采用密封袋盛装（0.1t/袋，每个吨袋占地0.3m²/袋），每次最多需要1个密封袋，则占地面积共约为0.12m²；废活性炭、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废紫外灯管、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害物质）、采用吨袋储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1m²，每次最多需要5个吨袋，总占地面积为5m²，因此本项目设置的15m²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3）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1 一般性要求

厂内运输：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院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按照HJ2025-2012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厂外运输：

①运输路线及沿线敏感点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运输工作由接收单位负责。各接收单位结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制定运输路线。

项目涉及的固体废物采用公路运输，根据接收单位制定的运输路线，总体而言，项目选定的路线均为当地交通运输主要线路，避开了敏感点分布集中的居住混合区、文教区、商贸混合区等敏感区域。同时，接收单位针对每辆固废运输车辆配备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准确观察其运输路线。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b.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专用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车身全密闭。每辆车配套一套灭火设备、配备司机及押运员各 1 名。运输车辆应按设计拟定路线行驶。

②每辆车配备车载北斗导航定位系统、在运输车辆随意改变运输路线或者运输车辆发生故障的情况下，能够第一时间发现，并启动应急预案。

③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避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人员伤亡。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

2 医疗废物要求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等；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有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医疗废物必须加以妥善处置，否则将给周围环境和公众健康带来不利影响。项目对医疗固废采取分类收集措施，并由有资质单位专人专车进行清理转运。

项目产生的污泥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3

污泥控制与处置”要求：“栅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清掏前应进行监测达到下表要求”。

表 4-27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95

医疗废物运送应当使用专用车辆。车辆厢体应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应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运送车辆应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GB19217-2003)。

运送车辆应配备：《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运送路线图、通讯设备、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及其管理人员名单与电话号码、事故应急预案及联络单位和人员的名单、电话号码、收集医疗废物的工具、消毒器具与药品、备用的医疗废物专用袋和利器盒、备用的人员防护用品。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5)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8 危废暂存间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危废库情况	备注
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及技术单位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等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等要求。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对环评文件中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必须及时开展废物特性鉴别工作，将鉴别结论和环境管理要求纳入验收范围；	本次环评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均进行了量化说明，并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运输、处置过程提出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鉴别。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生产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并如实申报数据，企业计划建立相应的危废管理台账，明确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相符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	本项目计划设置1个15m ² 危废库，用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库计划设置相应的危废标志牌，并做好相	相符

<p>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应的防雨防渗措施，配置照明、消防等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无需进行预处理。</p>	
<p>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p>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标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p>	<p>相符</p>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p>		
<p>本项目医疗废物（HW01）（包括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病理性废物 841-003-01、化学性废物 841-004-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污水处理站污泥（HW01，841-001-01）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经南京市政府授权的一家专业从事“医疗废物”处置的环保企业，医疗废物（HW01）焚烧设计处置规模为 36000 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共计 36.6t/a，危险废物类别在处置单位范围内，从危废类别及数量上看，委托处置是可行的。</p>		
<p>本项目废胶片（HW16）可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包括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309-001-49、</p>		

900-048-50)、其他废物(HW49,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45000 吨/年。

4.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进行, 由以上分析可知:

- ①企业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 不混放, 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 ②企业危废无需进行预处理;
- ③企业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 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 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④企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 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 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⑤企业固废通过环卫清运、收集外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处置或利用, 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27号)相关要求。

因此, 本项目全院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和垂直渗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 废气排放量较少, 影响较小。废水接管间接排放, 危废暂存库分区防渗, 可以确保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29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及防腐措施	防渗效果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及收集输送管道	地面采取三合土或同等材料铺底, 再用水泥硬化, 采用 15~20cm 抗渗钢筋混凝土浇筑, 并铺设防渗材料和耐腐蚀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一般防渗区	垃圾分类收集房、化粪池	地面采取三合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3	简单防渗区	院区其余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

跟踪监测要求：本项目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为IV类项目。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建邺区北圩路 8 号，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

（1）评价依据

①环境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医用酒精（乙醇）、84 消毒液（次氯酸钠）、次氯酸钠、危险废物，风险物质详见表 4-30。

②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A 中对应物质临界量的规定，计算所涉及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具体见下表。

表 4-30 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1	易燃液态物质	乙醇	64-17-5	0.025	500	0.00005
2	其他有毒物质	84消毒液（次氯酸钠）*	7681-52-9	0.025	5	0.005
3		次氯酸钠（污水处理站消毒）	7681-52-9	0.1	5	0.02
4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	医疗废物	/	0.1	5	0.02
5		污泥及格栅渣	/	0.864	5	0.173
6		废弃（过期）药物	/	0.05	5	0.01
7		废胶片	/	0.005	5	0.001
8		废汞温度计	/	0.001	5	0.0002
9		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	/	0.1	5	0.02
10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废紫外灯管	/	0.1	50
11		废活性炭	/	0.00285	50	0.00006
13		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害物质）	/	0.25	50	0.005
项目Q值Σ						0.256

注：1、因医疗废物具有感染性、化学性、病理性、损伤性、药物性，故按健康危害毒性 I 类临界量计；

2、次氯酸钠是 84 消毒液中主要成分，次氯酸钠的含量按其质量分数折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影响途径

①污水处理设施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

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站构筑物发生泄漏，泄漏的废水中污染物通过包气带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进而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另外，非正常情况下污水处理站运行异常，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不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造成废水非正常排放，可能对市政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会导致带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医疗废水排入外环境，对附近的动植物造成毒害及水体造成污染，同时对地表水中生物造成毒害。

②医疗垃圾贮存和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即医疗废物收集、预处理、运输及最终处理过程，接触人员的病毒感染事件，以及此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危害。

③储存化学品（酒精）的泄漏风险

项目运用过程中使用的酒精、次氯酸钠等在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善发生泄漏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火灾爆炸的环境风险

乙醇瓶破损导致泄漏或遇明火发生火灾，引燃或引爆周围易燃易爆物质，火灾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CO、VOCs 等）污染大气环境和水环境。

⑤消毒过程的环境风险

若医疗废水消毒不能达到要求，带病菌的污水则会对外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类型，评价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针对污水处理站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本项目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

1 选用优质机械电气、仪表等设备，关键设备一备一用，出现事故时能及时更换。对污水处理站提供双路电源和应急电源，保证污水处理站用电不间断。

2 加强医院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防止因管网破损、堵漏等原因造成医疗废水外渗。污水处理站构筑物池体采用重点防渗措施。

3 加强对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检查、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并备有应急的消毒剂，避免在污水处理设备出现事故的时候所排放的污水不经过消毒处理就排放情况的发生。

4 污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立即通知院内各部门，在不影响诊疗、病患医治的情况下，住院病人暂停洗漱，尽量减少医院污水的产生量；同时可采用人工投加混凝剂的方式，对医院污水进行沉淀处理。若事故未能及时排除，则将废水排入消毒池，加大消毒剂用量，在确保余氯达标的情况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使废水在非正常工况下具有一定的缓冲能力，确保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不会将未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本环评要求，院区应在废水站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兼事故池），确保废水站事故状态下所有的废水都导入废水预处理池暂存，未经处理达标不得外排。项目废水事故按日排放量的 30%考虑，建议事故应急池的体积不小于 15m³。

6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抢险操作制度。

②医疗垃圾收集、贮存、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医疗废物有极大危害性，该项目在收集、贮存、运送医疗废物的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应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2003）第 36 号令）等规定，应对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天。

③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1 配备有防毒口罩、面具、眼镜、防护服、防护靴及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在有可能接触的場所就近设置水龙头、安全淋浴和洗眼器，以便灼烧时能及时自救。

2 化学药品应分类、分区存放，并在液体药品底部设置托盘，并在暂存间内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沙等。

3 化学品应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与易燃物、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区配备合适的收容材料。

4 化学危险品乙醇、次氯酸钠应单独存放，化学危险品应有名称、浓度、级别标签，否则应经有关人员鉴定确认后方可使用。使用危险品时，事先应知道其性质及防护办法。并且运营过程中，必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院药剂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医院药剂管理。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风险评价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和责任人医疗设备隐患定期排查；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检和落实维护责任制度，记录日常设备巡检过程定期开展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建立信息报告制度。

⑤消毒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污水消毒常用的消毒工艺有氯消毒（如氯气、二氧化氯、次氯酸钠、优氯净）、氧化剂消毒（如臭氧、过氧乙酸）、辐射消毒（如紫外线、 γ 射线），其中次氯酸钠消毒风险较小，但并不排除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可以通过科学的设计、操作和管理，吸取同类事故的教训，将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程度，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达到预防事故发生的目的。在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和校验。在设备管理上应重视对设备、管道质量、材质和施工安装质量的检查验收，杜绝使用劣质材料，加强设备的运行检查。定期对安全附件、阀门、管件等进行检查，及时修复和更换失灵、失效的部件。加强全员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另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通过后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以便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

挥最大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7.3、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1997〕122号），项目污（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口、噪声污染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须规范化设置。

8.1、废气排放口

（1）建设项目院内共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2）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2、废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建设项目内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接管标准后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共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3、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在污水处理站各类水泵、风机等固定噪声污染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8.4、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建设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垃圾分类收集房1座，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危废暂存间应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牌。建设项目周围防火距离范围内必须有

明显的防火标志。

8.5、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9、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 CT 室、DR 室、牙片室等，上述涉及辐射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须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另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经“紫外消毒+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空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各科室	消毒后空气	通风系统、高效过滤器	/	
	汽车尾气	CO、NO _x 、TSP、THC	机械排风系统、绿化	/	
	危废暂存间	臭气浓度、NMHC	通风、定时消毒	/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种植花卉植被进行围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相关标准	
	厂区内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DW001总排口	生活污水 门诊 病房 院区清洁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声环境	风机、水泵等	Leq（A）	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4a类标准	
振动环境	不涉及				
电磁辐射	本项目设有CT室、DR室、牙片室等，上述涉及辐射的建设内容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须根据《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HJ/T 10.3-1996）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另行评价。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污泥及格栅渣、废弃（过期）药物、废胶片、废汞温度计、沾染有毒有害的废包装、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及新风系统废滤芯（沾染有害物质）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新风系统废滤芯（未沾染有害物质）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处置，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按照土壤保护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院区内的雨水管道、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严格分开，加强医院污水收集管网的维护及管理。 ②危废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				

	<p>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尽量采用容器贮存，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③化学危险品乙醇、次氯酸钠应单独存放，并在液体药品底部设置托盘，并在暂存间内配备灭火器或消防沙等。</p> <p>④建立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和责任人医疗设备隐患定期排查；环境风险设施定期巡检和落实维护责任制度，记录日常设备巡检过程定期开展培训，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建立信息报告制度。</p> <p>⑤加强全员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规章制度，落实到人。</p> <p>2、本项目距居民区较近，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加强对废气和噪声等的管理。</p> <p>3、关心并积极听取周边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p> <p>4、定期完成自行监测计划。</p> <p>5、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Q842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不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范围内，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六、结论

南京市建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滨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基层社区中心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同时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有组织	NH ₃	/	/	/	0.0028	/	0.0028
H ₂ S			/	/	/	0.00011	/	0.00011	+0.00011
无组织		NH ₃	/	/	/	0.00037	/	0.00037	+0.00037
		H ₂ S	/	/	/	0.000014	/	0.000014	+0.000014
废水 （接管 量）	COD		/	/	/	1.042/0.156	/	1.042/0.156	+1.042/0.156
	SS		/	/	/	0.890/0.044	/	0.890/0.044	+0.890/0.044
	BOD ₅		/	/	/	0.450/0.031	/	0.450/0.031	+0.450/0.031
	NH ₃ -N		/	/	/	0.107/0.014	/	0.107/0.014	+0.107/0.014
	TP		/	/	/	0.009/0.002	/	0.009/0.002	+0.009/0.002
	TN		/	/	/	0.200/0.076	/	0.200/0.076	+0.200/0.076
	粪大肠菌群		/	/	/	8.51×10 ⁹ MPN/L	/	8.51×10 ⁹ MPN/L	+8.51×10 ⁹ MPN/L
总余氯		/	/	/	0.142	/	0.142	+0.142	
生活垃圾			/	/	/	81.8	/	81.8	+8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6.5	/	6.5	+6.5
危险废物			/	/	/	47.826	/	47.826	+47.82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